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33(082.1)
5012

農田水利 目次

第一章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概觀	一一〇
第一節 東北農田水利之起源	一
第二節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之管理	二
第三節 日人之農田水利事業	五
第四節 韓人農民之水利設施	六
第五節 水田耕種區域及其面積	八
第二章 偽滿時代農田水利事業之變遷及其事業之實施	一一七
第一節 安全農村之設置	一一
第二節 農田用水之統制及水田造成	一五
第三節 農地造成	四四
第四節 對於農田水利及開墾農地事業之補助	七一
第五節 旱田之灌溉	七五
第三章 農田水利之調查及研究	七六—七九
第一節 農田水利之調查	七六
第二節 農田水利之研究	九五

第四章 緊急造成農地事業

第一節 計劃之由來及概要

第二節 計劃緊急造成農地之主要地區

第三節 農地開發公社

第四節 實施經過及實際成績

第五章 水利組合及水利公會

第一節 水利組合之設立

第二節 水利公會之設立

第六章 結論

九六

九八

一〇五

一一七

一二八

一三一—一三七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六—一三七

農田水利

第一章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概觀

第一節 東北農田水利之起源

東北農田之耕種，向來與關內不同，蓋關內之耕種旱田，自古即多用灌漑方法，而東北則只賴天然之雨水潤田，故欲考察東北水利，只能由開始耕種水田時起；惟東北耕種水田之歷史頗短，因而有關水田之確實資料，每感缺如；關於調查、記述，不無困難之處。

東北之有農田水利，約為光緒六年，彼時耕種水田者，幾盡為韓人，其用水之來源及灌漑方法，悉賴山間溪水，自然流入田中，規模之小，可想而知。當時水田之分布狀況，似亦僅限於中韓接壤之延吉、通化、安東等地。

嗣因韓人移住東北者逐漸增加，我國農民始間有隨之耕種水田者。至水田發展之經路計有：（一）自中韓國境而至延吉；（二）自中韓國境先至臨江、通化、輯安、桓仁，再越長白山脈而至渾河上游之新賓、汪清門一帶，又由此而西至撫順，由撫順而至柳河、海龍；（三）自鴨綠江下游之大東溝、三道浪頭，沿

草河口以北，西轉而至松樹（復縣屬）、熊岳城。由此可知其發展經路，率以東部山間爲始，逐漸西來。其後又擴至遼寧、興安及北部一帶。而日俄戰後，日人亦在舊關東州內有試種水田之舉，其面積雖小，但於遼東半島地域，已開日人在東北耕種水田之端緒。

其後，我國農民在松樹地方，自行耕種水田，所產大米，甚爲著名，呼之謂：「松樹大米」，其品質之佳，直至今日不變。

第二節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之管理

清宣統三年，首於新民府設水利局，該局除管理農田水利外，兼辦一般水利事務，是爲最初唯一之水利統制管理機關。

至民國二年，於奉天設置水利局，爲便於水利事業之統制、管理及徵收水利稅計，乃制定管理用水規則及徵收水利稅章程，除管理水利外，並經營灌溉設施等事業。復爲執行業務之便利，在東陵、小北門、後塔灣、劉家窩舖、大房身、後邊台、沙崗子、沙嶺堡等地，各設水利派出所；於新民縣西公太堡，設新遼河水利局，實行監視水道及分配灌溉用水等事。

民國十四年，奉天水利局歸併於奉天實業廳內，爲該廳之下級機關，其所制定之管理用水規則，並非以積極統制爲目的，乃因當時之灌溉技術，尙屬幼稚，灌溉水田，時生弊害，對於旱田及其他方面，影響

殊大。並因彼時水田之收穫量，較旱田爲少，民族間又屢起摩擦，以致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之間，水田並無發展。

奉天水利局所經營之灌溉設施，其較大者，在東陵附近之渾河本流，有以土囊及枕木堆壘修築之堰堤，並有跨瀋陽、新民、遼中三縣地域廣約五千公頃之水田灌溉設施（民國五年開工）。該設施在民國十三年時，曾補修一次，因其最初工程，僅以碎石鋪墊，建設既爲簡陋，水道亦欠完備，故每年用水極感不足（該地區於光復時，屬奉天水利公會管轄地域）。

奉天水利局制定之管理用水規則摘要（民國二年）：

第一條 稻戶須於春季到局報告用水場所，俟登記後開始使用。

第二條 用水應以自然流入爲原則，不許有設壩堵水，妨害公益情事。

第三條 如土地較高而河水不能自然流入時，須到本局呈報，經實地勘查後，始得放水。

第四條 放水期限，準照地方習慣，每年由舊曆三月起實行之。

第五條 稻戶於放水以前，關於田地溝渠之整理，應互相妥爲洽商，以便順利放水。

第六條 新墾水田或已經播種之水田，欲新築引水溝渠者，須於放水期三個月以前，到局呈報。並請求詳細之實地測量及勘查。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時，除使其拆除壩堤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以下省略

徵收水利稅章程摘要（民國二年）：

第一條 凡使用本局管轄區域內之河川而爲營利事業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水利稅。

第二條 水利以省廳及本局爲徵收機關。

第三條 水利稅之種類如左：

- 一．灌田水利稅（已實行）
- 二．灌園水利稅（未實行）
- 三．運簾水利稅（未實行）
- 四．運貨水利稅（未實行）
- 五．捕魚水利稅（未實行）
- 六．行船水利稅（未實行）

第四條 各縣稻田，每畝納稅現洋六角，瀋陽爲七角。但邊僻之縣，因稻田之土地不良，交通不便，收穫不豐或價格低廉者，應由省廳酌減之。

第五條 每年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水利稅繳納期間，過期一個月時，對於拖欠稅款每圓加罰一角；過二個月時每圓加罰二角；過三個月時每圓加罰三角。

第六條 如遇旱災、洪水及其他天災，而經地主申請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經詳細勘查後，得減免水利稅。

以下省略

第三節 日人之農田水利事業

在東北日人經營之農田水利事業，以日俄戰後（光緒三十一年），小松美吉在普蘭店西方開闢小規模水田爲嚆矢，其次（宣統元年）又有大江維慶在撫順老虎台開闢水田五〇公頃，此爲日人民營者。民國四年，日本關東都督福島氏，倡導開闢金州東北十二公里海岸之大魏家屯荒地，遷來耕種水田之日人十九戶，此爲日本國家機關以移民爲目的而經營者；其最初開發之水田地帶，名之爲愛川村。同時舊滿鐵，亦對在金州及滿鐵附屬地內之耕種水田者，關於耕種技術，力行指導；並由民國八年至十一年，在熊岳城農事試驗分場，舉行用水量及其他有關試驗，發表試驗結果，對於技術之改進，貢獻甚大。

爾時（民國十年至二十年）日人經營水田，其灌溉方法，與國人、韓人不同之點，乃以機械汲水，汲取之水，則多爲地下水，茲將日人當時之主要水田農場，列之如左：

經營者	位置	灌溉面積 (公頃)	水源	主要設備	設置年度
西園慶助	金州南門外屯	八·五	井	遠心唧筒，動力五·五馬力	民國十三年

古賀初一撫順新開河	四五・〇	渾河	遠心唧筒十九吋，動力八〇馬力	民國十四年
愛川村金	州三七・〇	井	遠心唧筒，動力一〇馬力者各一 五 二〇	民國十五年
野田農場	三十里堡一五・〇	井	遠心唧筒 四・五吋者二，動力七・五馬力者一 五 五馬力者二 五馬力者一	民國十五年
宅島農場	三十里堡一六・〇	井	遠心唧筒六吋者一，動力十馬力者一	民國十七年
鎌野農場	金州老虎山一〇・〇	井	遠心唧筒一，動力十馬力者一	民國十八年

先是有日人佐藤信元者，曾以機械耕種水田法，在美國獲得成功。民國十九年，由滿鐵與其訂立契約，在金州貔子窩、城子疇、長山屯，選定土地二三八公頃，委託試辦以機械灌溉之大規模水田。不意農場建設未久，即逢碧流河之氾濫，其計劃遂成畫餅（該試驗農場於民國二十三年時，曾繼續在鳳城實行）。以上爲九・一八前日人經營農田水利之大要；其特異之點，即爲採用機械灌溉，以保充分之用水，自此日本較精之耕種技術，乃漸行普及各地，同時亦證明東北爲耕種水田有望之地，而使農業水利之重要性，日見加強。

第四節 韓人農民之水利設施

韓人在東北，多係租用國人荒地或窪地，闢成水田，施行耕種；其水源率皆利用河川，多設壩儲水，

再由水閘導入水道，以利灌溉。其所設之壩，僅爲以粗石壘積之舊式工程，而其水閘 (Head-gate) 之構造技術，以當時情形論，則較爲優良者，尙不爲少，揆其壩壩簡陋與水閘堅固之原因，約爲以下數端：蓋東北河川之平水位及漲水位之差頗大，適於修壩之地形及地質，又屬寥寥，如欲修築於平水位時，既能儲水，而於漲水時亦不致沖毀之理想壩壩，實非當時韓農之技術及資力所能辦到，故祇有任其自然缺陷，勉強塞流引水而已。此種壩壩，雖然簡陋，但其決口之處，短期間內即可簡易修復。至於水閘所以構造堅固者，亦不外爲備壩壩破壞時，不致沖毀既成之水道及水田耳。此外則因當時行政當局多禁止築壩導水，即或許可，對於永久性之施工，亦必加禁止，是以不能修築堅固而又理想的堰堤。加以因灌溉用水之氾濫，每易引起水田農戶與旱田農戶之利害衝突，凡此種種已非幼稚施工技術所可解決者；益以日人從中操縱，致中韓民族感情衝突，互相仇視，是以欲築永久性之壩壩，殊不可能。

當時韓農，雖因水利設施不足，經營不免棘手，而苦幹精神，始終不懈，且逐漸擴張水田面積。但收益之大部，均爲土地租金、高利借款及生活費用等所消去，每致欠債累累，永難脫離租佃貧農之域。

日人鑑於韓農之轉移不定，對於移民政策，大有妨礙，乃於民國十年，由舊滿鐵在瀋陽設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民國十八年，着手收買延吉一帶國人土地，以謀確立韓農地主之基礎；幸我當局洞燭姦謀，該計劃以致中輟。迨民國二十年，朝鮮總督府又與滿鐵協力，樹立所謂「延吉自作農（自地自耕）五年計劃」，使東亞勸業株式會社實行，正進行中，適值九·一八事變，遂復停頓。

延吉自作農五年計劃之概要如左：

- 一·資金一五〇萬圓，以五年爲期，每年由總督府支出一〇萬圓，由滿鐵支出二〇萬圓。
- 二·收買未耕地、已耕地共一萬五千公頃，逐漸分讓於韓農。
- 三·計劃遷入韓農約三千戶。

四·分與韓農土地之價款及貸與之資金，以長期分年償還之方法收回之。

第五節 水田耕種區域及其面積

東北水田，自清光緒六年前後，開始耕種以來，至九·一八事變時，已達一〇萬頃之多。茲舉其主要地帶如左：

壹·舊關東州 其土地屬於大連農事株式會社（爲舊關東州農事輔助及技術指導機關；民國十八年，由滿鐵設立）者居多；其水源爲河水及井水；用井水者，幾均用機械汲水；耕種者大部份爲日人。

貳·松樹、熊岳城一帶 水源皆爲附近之小河，賴自然流入，施行灌溉；耕種者皆爲國人。

參·營口一帶 以遼河爲水源，雖時有水災危險，但該地土質肥沃，頗適於耕種水田；耕種者多爲韓農。

肆·瀋陽一帶 以遼寧水利局管理之地區，及東亞勸業株式會社經營之地區爲主。其水源皆賴河川，

分別採用自然注水及機械汲水之各種方式；耕種者爲國人及韓人。

伍·撫順、新賓一帶 以日本人經營之農場，及遼寧水利局管理之水田爲主，水源爲渾河；耕種者均係韓人。

陸·安東及安瀋路綫一帶 安東地區之利用河水，大致與營口地方相同；但安瀋路一帶，則皆利用附近小河，採取自然流入方法；耕種技術，則較其他地區稍優；耕種者皆爲韓人。

柒·開原、柳河 以利用攔水壩引取河水者居多；因修築堰堤而發生水利問題之紛爭，亦以此地區爲最多；耕種者亦爲韓人。

捌·公主嶺一帶 以大榆樹河及東遼河本流及支流爲水源；耕種者爲國人及韓人。

玖·吉林一帶 多於山間窪地開墾水田，利用自然流入之溪水，以行灌溉。因灌溉用水之水溫較低，故延長或迂曲水路或設立儲水池等加以調劑；耕種者爲韓人。

拾·延吉一帶 以布爾哈通河、海蘭河流域之平原一帶爲中心；該地耕種水田之歷史悠久，並與韓國毗連，故民間設立水利組合者極多，爲耕種水田之理想地帶；耕種者爲韓人。

拾壹·北部地方 以牡丹江市迤西之海林附近爲最多，其水源亦係利用河水之自然流入；耕種年限雖淺，但如能選擇早生品種，實爲將來頗有希望之地帶；耕種者爲韓人。

分布南北之各水田，迄九·一八事變時，約達一〇萬公頃之多，若據舊滿鐵調查局統計資料所載，民

國十九年之耕種面積，約佔其全部水田之八一%。

民國十九年水田面積（根據滿洲產業統計）：

遼寧省 四六，九九〇公頃

吉林省 四七，九四〇公頃

黑龍江省 三，二一〇公頃

計 九八，一四〇公頃

金縣 五九八公頃

滿鐵附屬地 二四七公頃

計 八四五公頃

合計 九八，九八五公頃

第一表

民國29年度東北九省土地之利用狀況 (公頃)

省 名	既 耕 地				可 耕 未 耕 地			不 可 耕 地					共 計
	旱 田	水 田	果 樹 園	計	廢 耕 地	荒 野	計	森 林	濕 地	鹼 地	其 他	計	
遼 寧	2,477,269	33,960	8,571	2,524,800	206,786	170,712	377,498	922,684	170,086	181,961	2,947,275	4,222,006	7,124,304
安 東	704,563	57,213	644	762,420	61,959	366,136	428,095	1,404,945	236,885	31,417	3,349,380	5,022,627	6,213,142
遼 北	2,328,272	30,280	649	2,359,201	449,880	1,862,804	2,312,684	977,472	668,991	443,716	3,788,877	5,879,056	10,550,941
吉 林	3,255,068	86,267	452	3,341,787	285,868	1,096,797	1,382,665	4,406,030	629,289	169,540	2,366,714	7,541,573	12,266,025
松 江	2,656,363	51,672	272	2,708,307	510,136	1,252,235	1,762,371	2,687,146	574,100	549,127	1,811,913	5,622,286	10,092,964
合 江	772,573	31,139	4	803,716	589,780	2,978,887	3,568,667	4,807,652	2,320,611	3,255	1,921,780	9,053,298	13,425,681
嫩 江	1,935,854	8,256	—	1,944,110	272,340	2,361,087	2,633,427	16,614	891,981	494,489	729,819	2,132,903	6,710,440
黑 龍 江	1,959,252	11,992	2	1,971,246	221,489	1,999,600	2,221,089	7,847,238	3,524,158	481,405	2,952,043	14,804,844	18,997,179
興 安	175,878	372	—	176,250	102,835	1,564,380	1,667,215	8,443,289	5,582,181	—	14,039,333	28,064,803	29,908,268
計	16,265,092	316,151	10,594	16,591,837	2,701,073	13,652,638	16,353,711	31,513,070	14,598,282	2,354,910	33,877,134	82,343,396	115,288,944

註：1. 本表係根據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東北科學技術協會所編纂之「東北農產統計」而作成者。

2. 本表之省份係根據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以前之區劃，以下同。

第二章 偽滿時代農田水利政策之變遷

及其事業之實施

第一節 安全農村之設置

九·一八事變後，各地陷於混亂，散住僻地之韓農，不堪騷擾，遂將開闢之水田放棄，陸續逃至鐵路沿線，以求苟安。雖尙擬於翌年歸還原地，從事春耕，但以治安關係，多不克如願，以致生活陷於窮迫。

舊朝鮮總督府，爲謀此等韓人得永居東北，以確定其移民基礎，乃與滿鐵商討，決定將以前樹立之「延吉自作農五年計劃」，移在鐵路沿線實行。並於南北二部地方，選定適宜之耕地強制收買，將此等韓民，遷移各地，除修築灌溉、排水及各種必要之設施外，並有各種福利設施，使成爲集團的耕種，此項實施工作，係由「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擔任。民國二十一年，於鐵嶺縣成立此類集團耕種，名之曰「鐵嶺農村」。

此時各地依然不靖，民國二十一年又遭洪水，低窪地之水田，悉被淹沒，其經營基礎，完全崩潰。是年末，此等難民收容於各都市救護所者，幾達三萬人之多，其中待救者，約有萬人。故日人認爲藉收容難民，建設所謂「安全農村」，實爲良好機會。是以民國二十二年，又有「營口農村」（現在之榮興農村）

及「河東農村」出現。

繼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安置因事變及水災被害之韓農及無定業游浪於哈爾濱市之韓人爲目的，又有「綏化農村」之設。至民國二十四年，除擴大營口、綏化、鐵嶺之既設農村外，並設有「三源浦（柳河）農村」。

此爲九·一八事變後，對遭受戰災及水災之韓農，使其安心耕種，而設「安全農村」之概況。迨民國二十五年，將負責建設此等農村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併入「滿鮮拓殖株式會社」，自此該事業所謂救濟、指導等等之假面具，已完全揭破，一變而爲公開移民政策之事業矣。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一八事變後二月）時，日人曾以三二，〇〇〇圓之工費，將奉天水利局管理之東陵攔水壩，交由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改修；以後對於附近水田灌溉，頗有貢獻（改修內容爲補強堤壩，修築護岸工程及水閘，並調節裝置等）。

安全農村一覽表

農村名	地	址	總面積（公頃）	水田面積（公頃）	設置費（圓）
營口第一村	遼寧省盤山縣		一二，九五六	二，四七七	九〇三，五〇〇
營口第二村	遼寧省盤山縣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河東村	松江省珠河縣	二，三五五	一，六二四	八四四，六〇〇
鐵嶺第一村	遼寧省鐵嶺縣	七三七	六五一	二一四，八〇〇
鐵嶺第二村	遼寧省鐵嶺縣	一七〇	一六〇	七四，〇〇〇
綏化第一村	黑龍江省綏化縣	一，一五四	七〇二	三三一，〇〇〇
綏化第二村	黑龍江省綏化縣	四五〇	三八四	一四三，四〇〇
三源浦村	安東省柳河縣	四七〇	四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計		一一，二九二	八，七九八	三，五六〇，八〇〇

其次就各「安全農村」水利設施內容，分述如左：

壹·營口農村 位於遼河口北側，其土壤含有鹽分，平均為二〇%，不僅在播種前，須灌溉數次，以除鹽分，即播種之後，為抑止鹽分之上昇，亦須履行換水，其用水量實數倍於一般水田，故將造成水田之計劃置重於用水方面。其水源為遼河，以機械汲引之。

一·第一期工程（民國二十二年竣工）

四二吋遠心唧筒

一台

二〇〇馬力電動機

二台

防潮堤使用土量

九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導水路使用土量

六，〇〇〇立方公尺

用水幹線使用土量

三七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用水支線使用土量

一四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排水幹線使用土量

四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排水支線使用土量

七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二·第二期工程（民國二十五年竣工）

四二吋遠心唧筒（增設）

二台

二二五馬力電動機（增設）

二台

貳·河東農村 已耕之八〇〇公頃水田，繼續使用舊有之設施，對新闢八〇〇公頃之水田，以螞蟻河爲水源，設有攔水壩、水閘、排水口（Spillway）、引水幹渠（土量爲九八三，〇〇〇立方公尺）、排水幹渠（土量爲六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小水路及各種工作物等。

參·鐵嶺農村 本地水田之用水，其滲透量極大，益以導水路排水路之設備不良，施工簡陋，土地間題，錯綜複雜，因此用水分配，頗欠圓滿，每年不能按預期者收穫，是以當收買該地區，樹立農村建設計劃後，即將舊有各種設施，加以補修與改廢，並隨擴充面積，施行新建工程。於補修以大范河爲水源之舊

有攔水壩，新設水閘之同時，復將既設之導水路加以改良，並新開水渠，以求用水之合理分配。且向遼河支流開掘排水渠三條（土量爲二八，二〇〇立方公尺），以利排水。

肆・綏化農村 水源爲諾敏河，其水量極豐，足可灌溉水田二，五〇〇公頃。於該地域內，選擇適宜土地，共開水田一，〇〇〇公頃。

水閘

一處

防水堤使用土量

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引水幹渠延長一二公里使用土量

一三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引水支渠一〇條使用土量

一五三，〇〇〇立方公尺

排水幹渠使用土量

二一，〇〇〇立方公尺

排水支渠使用土量

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道路使用土量

五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伍・三源浦農村 三源浦農村因係強制收買國人之水田，故其工程只限於舊有設施之改良及補修，而不須特別設施。

第二節 農田用水之統制及水田造成

關於偽滿之農田水利法令，當以民國二十四年（偽康德二年），偽實業部第一一三號訓令爲始。其初，東北之南部及東北部之一部份，所有耕種水田事業，已完全陷於停止狀態。嗣以地方逐漸安靖，耕種水田者，乃又向北發展；偽滿政府遂於此時制定農田水利法，由是民間農田水利事業，始爲偽滿政府之許可事業。爲求水利事業之得健全發展，關於計劃、指導及調查等項，悉由偽滿政府擔任。當時耕種水田者，多爲韓人，對於偽滿政府用意之所在，未能明瞭；並因地方官廳處理該項事務人員，缺乏水利專門知識，故遵照法令之規定，請發水利事業許可者，殊爲寥寥，因而不但農田水利之法令，未得實行，即爲日人大量移民而計劃保留之水田，亦有被韓人耕種者，故未能盡如所願。

當民國二十六年，偽滿政府實行農業增產第一次五年計劃時，其中關於大米增產一項，純以滿足東北日人食米之需要，補充日本國內大米之不足，及準備戰時食糧爲目的。爲達到此項目的，極欲將東北之廣大水田，盡與日本開拓民耕種。惟考慮當時水源情況，利用自然流水，僅能灌溉水田五〇萬公頃，故將當時所有之少數水田，儘先供給日本移民耕種。

偽滿政府農業增產第一次五年計劃綱要中，關於大米增產計劃之概要如次：

(一) 方針 大米及各種軍需農產資源，必須研究一切方法，極力圖謀增產。

(二) 增產方法 大米之年產目標，爲五一八，〇〇〇公噸，其增產目標爲二〇三，〇〇〇公噸。而以日本移民爲增產水稻之主要對象，以韓人移民，從事水稻之自然增產，以東北農民，從事陸稻之自然增

產。

(三) 措置 獎勵日本移民之增產，分配優良種子，擬定大米管理制度，及在東北採辦日本軍用大米，並努力實施。

查當時計劃，係將關於大米增產，完全仰賴於日本之移民，詎知此等移民，並不努力，多強使開拓地附近之國人，代為耕種，致其經營水田成績，與原來計劃，相差懸殊；但水田之面積，則異常廣大。如以民國二十八年與二十二年相比，南部增至三倍，北部則增至八·四倍之多。

當時東北因日本人日漸增加，麵粉缺乏，以致大米有供不應求之勢；偽滿政府對於大米之自給自足，不得不研討應急辦法。實則東北有廣大可能造成水田之土地，只要指導得法，則增產自屬易事，是以大米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端視當局之施策如何而定。光復前，東北大米已不似以往之缺乏；對日本交通困難，不易運出，固為原因之一，而產量增多，自亦不容否認。

年度別水田耕作面積及水稻收穫量如左表所列：

年 度 別	耕種面積（公頃）	水稻收穫量（公噸）	備 註
民 國 一 三 年	五七，三三〇	一〇三，一九〇	
民 國 一 四 年	九三，八七〇	一一一，八一〇	

民國一五年	一一一，七三〇	一九八，七一〇
民國一六年	一三七，七九三	一六二，八二〇
民國一七年	七七，二八二	一六四，九三〇
民國一八年	七七，二〇一	一三六，七五〇
民國一九年	八〇，三二五	一五四，四一〇
民國二〇年	八三，三九九	一五八，六四〇
民國二一年	八〇，四八七	一〇九，七九〇
民國二二年	七四，六九五	一六六，〇一〇
民國二三年	九八，三二三	二〇〇，〇六八
民國二四年	一二七，二六五	二九六，一二二
民國二五年	一八三，七四五	四四二，二一五
民國二六年	二一五，七二〇	五二六，六〇八
民國二七年	二五二，九一〇	五九九，六六三
民國二八年	二九二，五七七	七四三，五一八

民國二九年	三三一，一〇五	六〇四，九四八	
民國三〇年	三六三，六四九	七二三，七五〇	
民國三一年	三一七，九六九	五三二，二六六	
民國三二年	三二八，六五一	六二八，一六九	
民國三三年			
民國三四年	三四三，二六三	七五五，五三七	東北九省收穫量，爲截至七月一日之預想調查。

壹·米穀法之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僞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僞政府公布「米穀（大米）管理法」，並自翌年六月一日開始實行。據僞產業部當局稱：由於東北水田之經營，以前向無統制，亦無國家之指導、援助，故多受自然的災害及人爲的災害；加以毗連水田之旱田，因受水田滲水之影響，耕種者間彼此常有衝突，此種衝突尤以經營水田者與經營旱田者爲不同之民族時較甚。爲考慮第三者之利害及保障經營水田之安全，而設此種管理制度。

此管理制度，既以大米之自給自足爲目標，又擬以統制而期確保生產，故根據一定計劃，邁向目標，實爲必然之勢。爲達成此項目的，其管理法中會有左列規定：

（一）欲造成水田者，應繕具造成田地及與此有關之必要事項，呈請行政官署許可。

(二) 未經許可造成水田之土地，禁止種植水稻。但在沼澤濕地，經產業部大臣之規定許可者，則無須請求許可。

(三) 水田之停耕及廢耕，應行呈報。

按此種制度純係偽滿政府爲強力統制大米而設，當實行時，雖聲言：「採取慎重態度，以防淳樸農民之遭受重壓，與配售商人感受痛苦；極力避免強徵，而加以道義的指導」等語，然事實上殊不盡然。是以一般人，對此種統制法令，多認爲係禁止國人及韓人耕種水稻或限制造成水田而設，大爲不滿。

在民國三十三年（僞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之「農產物管理法」中，已將統制生產部份，予以刪除，該法乃自然消滅。嗣聞其刪除部份，擬加入於預定公布之「農業水利統制法」中，在未公布之前，則以僞交通部及僞產業部共管之「河川法」及「土木取締規則」，統制造成水田事務。不料「米穀管理法」廢止後甫歷一年，即值光復，故此單行法終未公布。在未公布期內，對於耕種水田者，採取無形放任態度，蓋偽滿政府鑑於當時社會情勢之變化，對於本法已認爲無緊急公布之必要。其原因不外：

(一) 在戰局緊急中，較水利統制尤爲切要者，實爲獲得物資，故傾注全力，獎勵生產，以應急需。

(二) 因「米穀管理法」中，規定造成水田之呈請許可手續，非有專門知識者不辦，故民間企業者，及一般農民，不勝煩瑣，遂無形流入不請許可而暗自耕種狀態。

(三) 因戰局之演進，徵用大米之比率愈多，故人民對於水稻，多有放棄不種者，致在僞政府高唱增

產聲中，而水田面積，反呈縮減狀態。

(四) 由水源及河川之水量觀之，利用自然流水灌溉水田之面積，已近於最大限度。

(五) 偽政府對於水田之指導與獎勵，側重於大規模開墾農地及開拓團、水利公會或大量需要者之造成水田等。

因以上情形，故一般農民，以個人立場造成水田，極為不易，此亦可謂光復前之特殊現象。而當時如渾河、清河、飲馬河、海浪河、朝陽河及倭肯河流域之水田面積，已達最大限度，故常因用水不足，致其實際收穫面積，與播種面積相差甚遠。此種現象，已有逐漸波及全東北之傾向，故此時實有勵行水利統制之必要。

貳·河川法之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偽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偽勅令第二九二號公布「河川法」，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凡偽交通部認為對於公共利害關係至重之河川，均指定其名稱及區域而適用下列規定：

(一) 凡指定之河川均為國有。

(二) 非管理河川之官署，因在河川設施工程，而致影響河川之保全時，或採取河川中產物時，或欲佔用、使用河床、流水及水面時，或擬在河川附近設施工程，變更地形，栽植樹木及斫伐樹木時，均須得管理官署之許可。

(三) 非管理河川之官署，得到許可而實行前項工程時，其經費之一部，得由偽國庫補助之。如爲管理官署施工時，其經費之一部，得使享受利益者擔負之。

偽滿政府對於河川如此嚴格限制之原因，蓋以東北河川，有如下之特性也。

(一) 六、七、八三個月降水量，約佔全年降水量之六〇%至七〇%，故平日乾涸之河川，此時亦常劇烈漲水，或爲定例性之氾濫。

(二) 中流以下之流域，均爲平地，流經該地之河身，曲折甚大，不但水流緩慢，且滯水期間較長，故半截河、濕地、湖沼及鹼性地甚多。

(三) 因河川及沿岸之地質不堅，河身每年移動，致河水中帶有多量沙泥。

(四) 水源地方缺少樹木。

東北地方之水災及旱災，恒以四、五年爲一個週期；偽河川法之意旨，即爲保護主要河川及防止水災而設。故該法公布後，凡經營農田水利事業者，均須依米穀管理法呈請造成水田之許可（歸偽興農部管理）；與依河川法，呈請在指定之河川，設置工事及使用河水之許可，至指定以外之河川，則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偽康德元年）以後，實行之「土木工程取締規則」，呈請許可（以上二者均爲偽交通部管理），因須

經興農、交通二偽部許可關係，以致經營水田者不勝其煩，管理官署，亦大感不便；其後經興農、交通二偽部之協商結果，於民國二十八年（偽康德六年）六月會銜發表「調整治水及水利事務措施」，令飭所屬

遵照，其內容大致如下：

(一) 關於農田水利事業、水力發電事業、漁業、運木、運漚及有關鑛業等河川使用費，暫行免徵。

(二) 關於適用河川法之河川名稱、區域之指定，及偽國營或民營河川工程、河川之維持並河川之使用，在理水計劃上認為有相當影響者，或對偽國營河川工程之農地受益人決定其擔負費用等，在實行或許可以前，應由偽交通部大臣向偽興農部大臣會商之。

(三) 對於偽國營或民營使用河川之農田水利事業、水力發電事業、運木、運漚、設置網場、養魚及使用河川之鑛業等，在實行國營或許可民營以前，均應由偽興農部大臣會商偽交通部大臣。

此措施之用意，僅為避免兩部事務之背馳，而期收得綜合的效果而已。若以事業經營者之立場觀之，除免徵河川使用費似屬優遇外，其他則仍未為滿足。

民國三十二年（偽康德十年）十二月，偽交通部又公布「河川堰堤規則」，以致農田水利事業之各種手續，益趨複雜。

參·開拓團之造成水田 偽滿農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劃，係將大米增產之原動力，完全注重於開拓團，尤以日本人開拓團為主。當時雖因社會情勢發生變化，對日本移民大有阻礙，造成水田及增產大米計劃，亦未能如願以償，但開拓團仍能大量供應農產物，至於移民之開拓地區，已有可能收容數團之水田完成，故除需款甚鉅之工程或需長期建設之工程，以及需高度技術或單位面積需要鉅額費用（此項水田，嗣由

偽滿國營農地造成事業機關施行)者外，其餘大致均已成功。

日本政府對日人及韓人開拓團之造成水田者，均根據「營農標準案」，各發給若干之補助費，但爲數無多，尙不足已成水田之管理費用，故對造成水田之不足資金，則另由輔導開拓團之各有關機關(滿拓、鮮拓、滿鐵)負責撥借，至於撥借之方式，係由各該機關直接施工，以其所需工費代替現款；凡撥借之設施資金、經營資金等，均視爲開拓團之貸款，使之負責償還。其日本移民，來者日衆，各項貸款，亦日見加多，益以貸款收回之成績欠佳，乃於研究偽國營農地造成事業費用擔負方法之同時，深感對於開拓團負擔土地設施資金之區分，有再加檢討之必要，遂由日本、偽滿兩政府會商，自民國三十年(僞康德八年)起，將開拓團造成水田之基礎設施，改由偽滿洲拓殖公社作爲該社之本身事業辦理，其竣工後之水田，則分別讓與各開拓團管理。

關於基礎設施費，究應使開拓團分擔若干(即決定分讓價格)，此問題曾由日本與偽滿政府繼續研究，雖已獲有結論，然尙未發表，即告光復。據聞所擬開拓團擔負款額，約爲基礎設施費之二〇%左右。至水田造成之附帶設施費，如築畦，墊地等費，亦以貸款形式歸開拓團擔負。至對開拓團造成水田之有利條件，則爲凡已在造成水田地區內之開拓民，無故不得驅逐，須使其繼續耕種是也。日人原擬於開拓團未遷入之前，由輔導機關將土地設施準備妥善，不使開拓團稍感不便，始爲理想；然常因遷移地區決定之遲緩，資金、資材調配之失宜，技術人員之不足，以及其他不得已情形等，使該理想，不克實現，是以日本之移

民多於水田尚未完全成功時，即着手耕種。當時由於要求增產大米甚急，此種辦法，亦自爲僞滿當局所歡迎。尤以自民國三十三年冬季以來，戰局頗告緊迫，此時除直接能以增強戰力者外，其不十分重要產業，均在中輟之例，然對開拓團之造成水田，則未嘗使其稍懈。

開拓團造成水田（包括旱田）成績之一（僞滿洲拓殖公社施行之部份）：

年 度	實際造成面積（公頃）			地區數	事業經費（圓）	附註
	水 田	旱 田	計			
二五、二六	二八〇	—	二八〇	二	一〇三，四六〇	
二七	五二三	—	五二三	一八	二七八，〇三〇	
二八	二，〇九〇	—	二，〇九〇	四〇	一，六九七，八六二	
二九	五，八九八	—	五，八九八	一〇四	四，五七三，〇二二	
三〇	七，六六一	—	七，六六一	不詳	一一，五二九，九八四	
三一	一四，〇五一	九，八〇八	二二，八二三	不詳	二〇，三四四，六一三	
三二	一六，四一三	一四，五〇五	三一，九一八	一二	一，九一七，七〇〇	
三三	一六，四一三	一四，五〇五	三一，九一八	一二	一，九一七，七〇〇	
合 計	四六，九一六	二四，三三三	七一，二四九	—	五八，三一〇，六六一	

註：本表不包括僞「滿拓」施行之僞滿國營造成農地事業。

開拓團造成水田成績之二（滿鮮拓殖會社施行之部份）：

年 度	所 在 地		地 區 名	水田造成面 積（公頃）	事 業 費（圓）	水 源
	民 國	省 縣				
二二	松江	珠河	河東	二，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東亞勸業會社」 所設安全農村
二二	遼寧	盤山	榮興	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同
二三	黑龍江	綏化	綏化	一，二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同
二七	吉林	懷德	懷德	二，五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自然流入
二七	遼寧	錦縣	關家	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同
二七	遼寧	鐵嶺	長溝沿	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汲水機
二七	松江	葦河	葦河	七〇〇	八一，〇〇〇	自然流入
二八	吉林	懷德	楊大城子	三五〇	三六，〇〇〇	同
二八			江頭	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	同
二九			懷德及其他	八，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三〇	安東	柳河	孤山子	七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儲水池
合 計				二二二，九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肆。「遼河治水計劃」規定灌溉用水之分配 民國二十四年（僞康德二年）經僞國道局第二技術處，僞民政部土木司，僞交通部等，屢次陸續進行基礎調查，迨民國二十六年，始決定治水計劃方針。民國二十七年，復於僞交通部內，設置遼河治水調查處，樹立遼河水系之治水計劃，民國三十一年，對全水系之計劃，宣告完成。

該計劃內關於遼河之治水計劃，經僞產業部建設司、開拓總局及其他各方面之協力，亦得同時完成，其大要如左：

(一) 因遼河水系於夏季多雨之期，水量甚大，而平時水量甚小，根據此種情形，按照擬定計劃，新築儲水池十處，以確保水量而資調節。

(二) 上述十處儲水池，可能確保之水量，一年平均估計為六二億立方公尺。

(三) 隨治水計劃之進展，其可能利用之土地，以氾濫地域內之未耕地為主，以已耕地為從，擬在該水系流域內，造成水田二八五，〇〇〇公頃，其每年所需之平均用水量，決定為四一億立方公尺。

根據遼河治水計劃擬定灌溉用水分配計劃如左：

河川名	水源儲水池	造成水田計劃		用水量	
		所在地	面積(公頃)	每秒(立方公尺)	年總量(萬立方公尺)
老哈河	石門子	西遼河沿岸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九,五二〇

老哈河	石門子	新開河沿岸	一五，〇〇〇	二二・一	二一，七五〇
東遼河	滴打嘴子	東遼河沿岸	五〇，〇〇〇	七四・五	七二，七三〇
清河	東石人溝	遼河沿岸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二	三六，三七〇
柴河	太平寨	遼河沿岸	一一，五〇〇	一七・二	一六，七九〇
范河	張家樓子	遼河沿岸	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	一四，五五〇
柳河	鬧得海	柳河沿岸	三，〇〇〇	四・五	四，六六〇
渾河	大火房、古樓	渾河沿岸	三四，一二〇	五〇・八	五二，六七〇
渾河	大火房、古樓	蒲河沿岸	三六，三八〇	五四・二	五六，一九〇
太子河	身窩	太子河沿岸	二六，〇〇〇	三五・〇	三六，二九〇
太子河	湯河沿	太子河沿岸	一九，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九二〇
下流部	使用渾河河水	下流部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	四六，六六〇
合		計	二八五，〇〇〇	四一〇・四	四一四，一〇〇

註：(一) 計算一年間之灌溉期間，自五月上旬至八月下旬約計一二三日間。

(二) 所謂河川之下流部份，係指渾河、太子河合流點以下河流而言。

伍·理水統制要綱 當民國二十四年，僞實業部公布關於農業水利事業之訓令及依米穀管理法制定造成水田許可，並光復前未得公布之農業水利統制法，以至於隨同遼河治水計劃擬定之農業用水分配，水利公會之設置等，若以農業用水之立場觀之，凡此種種，均係僞滿政府對水之利用及分配之統制辦法。

僞滿政府因繼續實施第一、第二兩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關係，東北產業，確有非常進展；但在光復之前數年，常因強行有關時局之各種緊急增產政策，以致農業用水漸感不足；直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始經僞參議府會議制定理水統制要綱，其內容如左：

(一) 以交通部爲中心，藉有關官署之協力，實施調查地上水及地下水，以徹底了解可能利用之水量。

(二) 屬於各官署所管，現在及將來民生或產業上有關之需水量，由交通部統籌辦理，以謀分配用水之適當。

(三) 勵行取水設施及取水量之管理。

(四) 分配用水之最後決定，由僞總務廳辦理。

(五) 爲強化水利及調查，在僞交通部新設理水司。

以前農業用水，係隸屬於僞興農部農地改良科及開拓總局；工業及水力發電用水，則隸屬於僞經濟部；河川及航運則隸屬於僞交通部管轄，各部分雖常互相保持聯繫，但實施結果，仍欠完善，於是乃於僞總

務廳內之企劃委員會下設理水委員會，以偽交通部次長爲委員長，以偽交通、經濟、興農三部及開拓總局等有關理水各處科長爲委員。凡全盤產業用水之利用及分配事宜，均須經過該會議決，然後再由理水之各分擔官署，分別實行，而偽交通部內之理水司，即專爲處理會議所決定各項事務而設者。

理水統制調查之項目如左：

- (一) 降水量、水位、水流量並水質。
- (二) 流域內之地形、地質、水源地之狀況。
- (三) 水害並治水之狀況。
- (四) 儲水池之規模。
- (五) 關於上水道、農業、發電、工業、船運、漁業、籐運等利用河水之現況。
- (六) 地下水及湖沼、池水等之利用現況。
- (七) 水之將來需要量。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民國三四年東北九省縣旗別水田耕種面積及水稻豫想收穫量（根據東北農業統計）

省		縣		耕種面積 (公頃)		預想收穫量 (公噸)	
遼寧	瀋陽	六,三五〇	一四,五六〇				
	撫順	四,二〇〇	一二,三四〇				
	本溪	一,八七四	三,八七五				
	遼陽	一,三八四	三,〇三一				
	遼中	三六一	七二四				
	海城	四,一四二	九,九四四				
	蓋平	七三二	一,五四三				
	復	二,六〇〇	五,五二五				
	盤山	一七,一三七	三〇,八四七				
	錦	九一二	一,四二〇				
錦西	二〇	三五					
興城	八〇	一二四					
遼寧	綏中	二〇	二九				
	義	五	七				
	黑山	一五	二六				
	新民	一,八五六	二,四五五				
	彰武	五〇〇	八二〇				
	法庫	二〇〇	三二三				
	康平	四六〇	五〇三				
	鐵嶺	四,七三一	一一,四八五				
	清原	五,二〇〇	一一,二六八				
	新賓	五,五八〇	一一,五〇六				
小計	五八,九五八	一二二,三八八					
安東	一〇,四一二	二二,三七八					

安東														
遼北	梨樹	小計	長白	濛江	撫松	臨江	輯安	輝南	通化	寬甸	桓仁	鳳城	岫巖	莊河
		四九, 一八五	二八九	一三六	八一	一, 二六〇	二, 三三二	四, 一一七	四, 三三五	一, 〇五〇	四, 二四三	三, 二五〇	二, 九三〇	六, 二五〇
	七一〇	一〇〇, 六四八	五四九	二三三	一一九	二, 二〇〇	五, 一三〇	九, 〇五七	八, 二四九	一, 七二七	八, 四九一	六, 一七八	五, 四二六	一一, 二九四
	一, 五〇一													
遼北														
	扎賚特旗	西科前旗	西科中旗	東科中旗	東科後旗	東科前旗	通遼	雙遼	昌圖	開原	西豐	海龍	東豐	西安
	八五四	一, 五〇三	二二二	六八六	一〇三	二五〇	三〇	一三八	一, 三五〇	五, 三五〇	三, 五〇〇	七, 二三一	二, 一〇〇	一, 七〇〇
	一, 〇三八	二, 三六四	二二三	九二六	一〇二	三一三	四四	二三一	三, 二四〇	一三, 二四一	九, 四五〇	一八, 〇七八	五, 四五〇	四, 二五〇

吉林											小計		
伊通	磐石	樺甸	安圖	和龍	琿春	汪清	延吉	敦化	蛟河	永吉	九台	長春	二五,五二七
三,〇〇七	九,四二一	三,九〇五	八〇〇	六,二二七	三,二九五	二,七四五	八,〇一四	五,三二七	七,三三六	一六,二一九	一,一三八	六六六	六〇,二六一
八,〇一四	二四,五九八	九,二〇〇	一,二八〇	一四,二八五	六,三二〇	五,六二二	一七,二三〇	一一,六七七	一八,二六七	四二,三九五	二,六一七	一,四八六	
松江						吉林							
蘭西	双城	五常	阿城	呼蘭	賓	小計	前郭旗	舒蘭	榆樹	德惠	農安	扶餘	懷德
九	一,五一五	一〇,三二九	五,六三六	三八八	三,〇一六	八四,六一二	三,四六七	六,八九四	一,六九八	二八二	一〇七	一,七二四	二,三三七
一八	四,〇三四	二七,二七九	一三,〇四七	八八五	七,三六三	二〇一,一二五	七,〇一七	一七,二六九	四,二〇四	六八七	二一七	四,二四二	四,四九八

合江												松江	
富	樺	小	綏	東	穆	寧	葦	珠	延	木	巴	東	青
錦	川	計	陽	寧	稜	安	河	河	壽	蘭	彥	興	崗
一，三五九	四，一〇四	五八，一九三	九〇	一八六	三，三八九	一四，九二五	一，四一三	四，三六〇	九，三〇二	九七八	七三三	一，三九七	五三二
二，八四四	九，三〇四	一三三，六三六	一六二	三六三	六，七七八	二七，〇一八	三，三九〇	一〇，八四八	二三，二五五	二，五二三	一，七七七	三，四一六	一，四九〇
合江												寶	
虎	饒	撫	蘿	鶴	湯	依	通	方	林	鷄	密	勃	清
林	河	遠	北	立	原	蘭	河	正	口	寧	山	利	清
二五六	六〇〇	一一三	一五〇	四，七二四	四，三九六	六，三三二	四，一五八	三，三三〇	八四六	七，四三八	八，二八五	二，八九一	二，〇〇八
五〇七	一，一四〇	二〇一	二八〇	九，五四二	一〇，二七三	一二，五九四	九，二七二	七，一五三	一，五二三	一六，三六四	一六，四五四	六，三六〇	三，七一五

嫩江													小計
龍江	景星	甘南	富裕	訥河	泰來	洮安	洮南	突泉	小計	黑龍江			小計
三,八九三	二八五	七九四	一五〇	五〇二	六五三	五二九	七三	六〇	七,〇三九	通北	綏稜	綏化	五〇,九九〇
六,三八八	四四三	一,二七〇	二六〇	八五三	四〇七	六二二	一一五	二五	一〇,三八三	一,一六六	一,四二三	五,八三三	一〇七,五二六
黑龍江													慶城鐵驪
海倫	明水	拜泉	依安	克山	克東	德都	瑗瑋	孫吳	遜河奇克	烏雲	佛山	小計	二,四九二
八八〇	一五九	三八	二八四	一〇六	七	二九六	一六一	二〇	一五四	二二	五六	八,三〇八	五,八二二
二,〇二三	三四六	九〇	五七四	二二二	一五	六三五	二二〇	二〇	二六二	二二	九七	一八,七七八	

遼河

柳河

三九六

松花江

大通河

三六一

饒陽河

四三六

岔林河

一,三一四

東沙河

二〇六

大河

一九五

湯河

一三

濃濃河

九七〇

松花江

本流

一八三,九五二

白木河

九〇二

阿凌達河

七,二〇六

木蘭大河

三,六三二

花爾布河

一,〇一一

沙陵河

一,三八六

格節河

二〇〇

蜚克圖河

八三四

入浪河

八四五

獨立沼澤

一四

小古洞河

二一五

都魯河

七七

大古洞河

二七〇

梧桐河

八七〇

西北河

四一〇

本流

三五〇

大羅勒密河

四一〇

鶴立河

五二〇

四一〇

湯旺河

三八〇

松花江

魚園河	二六
加吉河	九〇
爾站河	七四
搭拉河	三〇
都陵河	二九七
朱爾多河	四五〇
松花江	七八
榆樹河	七八
黑石河	一八〇
黃泥河	三八二
沙河	二五四
威虎河	二〇〇
小龍爪溝	一〇一
螞蟻河	一一, 〇一〇
本流	三, 七八四

松花江

大黃泥河	三五七
石頭河	一, 一〇二
東亮珠河	二, 七二一
太平河	七〇
東柳樹河	一七三
烏吉密河	四四〇
黃泥河	四一二
大亮子河	一, 二五七
西柳樹河	六三二
葦沙河	六二
呼蘭河	九, 一一〇
本流	四八六
泥河	四五
克音河	二六二

松花江

拉林河	阿什河							呼蘭河					
		七道溝	扎克河	海倫河	通肯河	小呼蘭河	依吉密河	安拜河	拉林河	歐根河	墨爾根河	格不克河	諾敏河
一七，五九〇	三，七三〇	四〇	四一九	五二	一，六一五	九八	一三七	七八〇	四一七	一，八四〇	三三二	二五	二，六六二

松花江

									第二松花江				
那爾轟河	頭道江	金沙河	色洛河	木箕河	漂河	拉法河	熬龍河	本流		溪流河	沖河	大泥河	本流
二六	七七	二，三四四	二二三	四二八	四四	四，六七八	一，七八〇	一一，九一六	七〇，七三六	七，六二九	七七二	一，七〇八	七，四八一

松花江

珠子河	五九
漏河	一〇五
第二松花江	
湯河	二三
輝發河	四，八四一
呼蘭河	一，四二五
朱箕河	一，五七〇
蛟河	一，八六三
蛤蟆河	一，〇一二
三通河	八，四三八
響水河	二九
凉水河	一〇四
柳江	五，九七七
沙河	八三五
伊通河	六，〇〇七

松花江

二道江	二四三
古洞河	三八八
大沙河	一七〇
富爾河	三五
四道白河	六〇
飲馬河	六，一四一
烏海河	三四九
岔路河	四，五二一
雙陽河	一，四七二
伊通河	三，二二九
新開河	三一四
洮兒河	一，六九三
本流	一，四三五
歸流河	二五五

第三節 農地造成

農地造成及復耕廢耕地，爲偽滿時代始終不變之政策。蓋東北之可耕未耕地，近二千萬公頃，全人口八〇%均爲農民，且日人以東北爲東亞食糧之基地，故積極推進農業增產，以日本人之立場言之，乃爲當然之趨勢。

當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爲滿政府最初發表之「滿洲經濟建設綱要」中，關於農業部門之內容，有如下列：

(一) 實行治水、灌溉事業等基礎的調查。

(二) 設置開拓機關，在十五年內以日、韓農業移民，開發約五〇〇萬公頃之未耕地。

民國二十六年，爲偽滿實施農業增產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初年，是時以舊關東軍參謀長爲委員長，網羅日本、僞滿之有關人士及斯界之權威者，在長春舉開日本、僞滿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議決農地有關政策後，促由僞政府實行，其內容如左：

(一) 凡未開墾之土地（森林、牧野在內），均歸僞國所有，以謀土地得以合理利用及開發。

(二) 爲統制土地起見，對於開墾土地及其他造成農地者，採取許可制度。

(三) 關於農地造成、改良、灌溉及排水等事業，除僞國、省、縣、旗或特殊公司實行者外，一律使

農事組合實行之，並授與必要之權限。

(四) 爲使農業水利關係合理起見，制定法規，以明確利用人之權利、義務。

(五) 農業水利事業，實行許可制度。

以上既經該大會決定，於是關於農地造成及農業水利之大綱，乃告確立。

壹·未利用地開發要綱之公布 僞滿政府當實行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劃中之農業部門時，雖聲言：「爲確保基本面積，在北部以應開拓政策，開墾未耕地，及復耕廢耕地爲主；至於南部則在增產新作物之方針下，以周密計劃，而期作物之有所變換」。惟起初對北部之未耕地，實際上並未積極開墾。

至七·七事變勃發後，物資之供需狀況，漸趨緊迫，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將五年計劃之一部，加以修正，期與現狀符合，因而增產計劃，亦以從速增加耕地面積爲重點，更爲於二十年內，移民一百萬戶，積極開墾北部之未耕地，以期確保移民用地及安插由開拓用地內移出之國人（國人所有之熟地，凡能作爲水田者，多被僞政府奪作日本開拓民用地，對此等無地可耕之國人，則遷於北部，使之開墾土地）。

按東北之總面積，爲一一，〇〇〇萬公頃，其中可耕地之面積，約爲三，三〇〇萬公頃，若根據二十九年之調查全東北耕地面積約爲一，六六〇萬公頃時，則至少尚有未耕地一，六〇〇萬公頃，該項未耕地中，雖稍有濕地，但如徹施農業土木工程及治水技術，即可開爲農地者，可能有五〇〇萬公頃左右。

此等土地，不在開墾已久及移民告一段落之遼河流域，而在嫩江及松花江兩岸之沃野。當公布該項綱

要時，僞總務長官曾以官場慣例，發表如下談話：「此廣大之未耕地，亟待開拓，而開拓之進展，不但對於東北農業之發展，有所貢獻，即於改善民生上，亦有甚大效果。當開發時，須實施農、畜、林產之綜合的有機的經營」。

按此談話之重點，有以下數項：

一、開發未耕地，係爲農民全體設想。

二、爲謀未耕地之綜合有機的開發，其土地須統歸僞政府收買；爲求收買價格之合理，應講求適宜措置（實則其價格恒不及實價十分之一二）。

三、根據本綱要所開發之未耕地，應以未開發地域之僞吉林、濱江、龍江、牡丹江、三江、黑龍江、興安東省等各省之賣出地（九·一八事變前，由國家賣與人民之荒地）爲目標。

四、集團開拓，以不收買一般已墾之私有土地爲原則（實則多爲強制收買）。

五、僞「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會社」，今後不得直接取得開拓民用地（實則該兩移民機構，擁有土地數目，已相當龐大）。

六、所謂未利用地者，係指現在未經耕種之土地而言，濕地雖包括在內，但放牧用地及未利用之濕地除外。

關於開墾農地與改良事業之基礎調查與實施，係由僞開拓總局拓地處掌管。此外並設有僞「滿洲土地

開發株式會社」，以專司承攬偽國營開墾農地事業。

偽滿境內，可耕地、不可耕地之統計

年 度	可 耕 地 面 積 (公頃)			面 積 (公頃)	合 計
	既 耕 地	未 耕 地	計		
民國二〇年	一三,九六八,四三〇	一六,二〇〇,八四〇	三〇,一六九,二六〇	七三,三七八,六五〇	一〇三,五五七,九〇〇
民國二一年	一三,六五〇,四六〇	一七,〇五三,二〇〇	三〇,七〇三,六六〇	七三,三二〇,二五〇	一〇四,〇〇三,九〇〇
民國二二年	一五,八八三,四〇〇	一七,七八〇,八四〇	三三,六六四,二四〇	八五,八六九,五六〇	一二九,五三三,八〇〇
民國二三年	一三,九四〇,四〇〇	一七,七七五,四三〇	三一,六九七,八七〇	六〇,八〇一,七三〇	九二,四九九,五九〇
民國二四年	一四,三八五,八七九	一六,二七八,八四六	三〇,六六四,七二五	七三,八二一,八七二	一〇三,四九六,九九六
民國二五年	一四,九六〇,三五〇	一七,七七五,四一〇	三三,七三五,六六〇	五四,九二一,七二〇	八七,六四七,三三〇
民國二六年	一七,一七〇,七六六	不 詳	不 詳	不 詳	一八,〇二六,九九三
民國二七年	一七,七三三,〇七	三三,三四五,六八九	四〇,〇六八,七〇六	一〇八,〇九三,八〇〇	一四八,一六一,五〇六
民國二八年	一七,三三二,六六一	一五,五六六,三九五	三三,八四八,〇五六	七四,二五三,七八一	一〇七,一〇〇,八七〇
民國二九年	一六,五九一,八七	一六,三三三,七一	三三,九四五,五四八	八三,三四三,三九六	一二五,二八八,九四四

註：(一) 本表可耕地面積欄內之既耕地，係指旱田、水田及果樹之面積而言；未耕地，係指廢耕地、原野、濕地及鹼地中之可能利用者而言；不可耕地，係指森林、濕地、鹼地及其他之面積而言。

(二)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度，係依據舊東三省之區域。

(三)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不包括興安四省。

(四) 民國二十八年度，不包括興安南、西兩省（但通遼及開魯兩縣包括在內）及熱河省。

(五) 民國二十九年度，不包括興安南、西兩省（但通遼及開魯兩縣包括在內）。

民國二十七年各省可耕未利用地面積統計（偽產業部建設司調查）

偽省名	可耕未利用地面積（公頃）		
	濕地	草地、鹼地	計
吉林	五八四，九五〇	一，三六七，六六〇	一，九五二，六一〇
龍江	二，二七五，三三〇	四，二五四，九〇〇	六，五三〇，二三〇
黑河	九八六，五〇〇	九六五，四九〇	一，九五五，九九〇
三江	四，二九〇，〇四〇	五九七，三一〇	四，八八七，三五〇
			上列面積中，比較容易開發者（公頃）
			三二六，五六〇
			六三〇，八七〇
			一四九，五〇〇
			四，〇二七，一一〇

牡丹江	一，一九三，二五〇	二〇六，一〇〇	一，三九九，三五〇	一，〇二九，七八〇
濱江	一，三二四，〇四〇	一，五一一，四五〇	二，八二五，四九〇	九一三，〇七〇
間島	一八，五九〇	三〇，七五〇	四九，三四〇	三，八五〇
通化	四三，二二〇	四，九一〇	四八，一三〇	一九，〇六〇
安東	一二，四六〇	三〇，八二〇	四三，二八〇	一〇，〇六〇
奉天	二四六，三五〇	六一二，七六〇	八五九，一一〇	一五一，六七〇
錦州	一五一，九九〇	一四七，七二〇	二九九，七一〇	一一〇，三八〇
熱河	二三，三五〇	三七〇，六四〇	三九三，九九〇	二五〇
計	一一，一四〇，〇七〇	一〇，一〇〇，五一〇	二二，二四〇，五八〇	七，三七二，二六〇

註：本表係參考偽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及偽國務院國道局所調查之結果及偽產業部建設司所實施之
利用土地調查而作成者。

全東北各年度耕種面積統計

年 度	耕種面積 (公頃)	年 度	耕種面積 (公頃)
民國一八年	一三,一二七,四〇七	民國二七年	一七,七二三,〇一七
民國一九年	一三,〇六二,九一〇	民國二八年	一七,三三一,六六一
民國二〇年	一三,九六八,四二〇	民國二九年	一六,五九一,八三七
民國三一年	一三,六五〇,四六〇	民國三〇年	一九,三六九,一一六
民國二二年	一五,八八三,四一〇	民國三一年	一九,三九四,五一一
民國二三年	一三,九四〇,四五〇	民國三二年	一九,四四四,四五六
民國二四年	一四,三八五,八七九	民國三三年	一九,八四二,三四一
民國二五年	一四,九六〇,二五〇	民國三四年	一七,二九九,六八〇
民國二六年	一七,一七〇,七六六		

註：(一)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之調查範圍，與第四十七頁之表相同。

(二) 民國三十至三十三年，爲偽滿全地域。

(三) 民國三十四年，爲東北九省之區域。

貳·僞滿國營農地之造成 關於開墾大規模未利用地，以擴張耕地面積，保留開拓民遷入用地，及安置自開拓區內遷出之國人等，自公布未利用地開發要綱後，遂由僞開拓總局之拓地處，施行綜合有關之調查及計劃，自民國二十九年，暫按下列方針開始實施：

一·造成面積爲七五〇萬公頃（水田面積約佔一〇%）。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以二十年間爲工事期間。

三·總工事費爲一六五，〇〇〇萬圓。

四·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十二年間爲樹立工事計劃期間，一切事業，由僞開拓總局拓地處掌管。

五·此項工事規模既大，所需資金亦多，更需高度技術及長久歲月。

六·事業之範圍，以造成基礎設施爲限。

七·事業之實施，以新設之僞「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承辦爲原則。

民國二十八年，僞開拓總局拓地處即開始設計調查此項事業，因調查之進展，就實際情形將原定造成之面積、工事期間及事業費等，加以變更（工事費爲三七億圓，期間由民國二十九年，以十二年間造成六一四萬公頃）。自民國三十年後，對面積狹小而工事較易者，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在開拓團已遷入之地區或僞「滿洲拓殖公社」所有土地，則由僞「滿洲拓殖公社」實施；至於實施工事，則由僞開拓總局設計

完竣之地區起，依次開始。其實施經過，極爲順利。復於民國三十二年末，將此項計劃，改爲緊急開墾農地事業，此一階段開墾之實際成績，水田爲三五，〇〇〇公頃（其中僞土地開發株式會社開墾者爲二九，〇〇〇公頃），旱田爲六五，〇〇〇公頃（其中僞土地開發會社開墾者爲一，〇〇〇公頃），共計開墾約一〇萬公頃之農地。

僞國營造成農地之實際成績（一）計劃之總面積

區 別	民國三十一年末工事已完竣者或在進行中者之面積（公頃）		民國三十三年以後預定動工之面積（公頃）		共 計（公頃）
	計	外	計	外	
水 田	七六，一四四	一，二五二，五五九	一，三二八，七〇三		一，三二八，七〇三
旱 田	一一一，六五二	四，六九五，六七八	四，八〇七，三三〇		四，八〇七，三三〇
計	一八七，七九六	五，九四八，二三七	六，一三六，〇三三		六，一三六，〇三三
農 地 以 外	二二三，三二二	八，八〇六，三一〇	九，〇一九，六三二		九，〇一九，六三二
共 計	四〇一，一一八	一四，七五四，五四七	一五，一五五，六六五		一五，一五五，六六五

僞國營造成農地之實際成績（二）事業經費之總數

年 度	事業經費（圓）	備 註
民國二九年	八，三六〇，〇七二	實際成績

民國三〇年	八,四二〇,九三二	實際成績
民國三一年	一九,五三九,三〇〇	實際成績
民國三二年	四七,五九一,八四七	預算額(本年度之實際成績與本預算略同)
民國三三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額(本年度之實際成績與本預算略同)
共計	一四八,九一二,一五二	

註：本表總額，僅指擬定實施計劃地區中之業已造成或已動工者所需經費，並非本事業之全體預算額。

偽國營造農地之實際成績(三) 造成面積詳細內容

地區名	所在地		事業費 (千圓)	計劃造成之面積(公頃)		民國三十一年末實際成績(公頃)			
	省	縣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鶴立	合江	鶴立	九,四〇七	五七三	一八,九四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蓮江口	合江	湯原	八,〇四九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	—	
太平鎮	合江	樺川	四,〇八三	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黑台	合江	密山	九,五八五	六,三三五	一五,八五〇	三,三八五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青堆子	安東	莊河	一九二八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	—	—
東寧	松江	東寧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	三二六	三〇〇	一六	三二六
四道河	松江		一一〇	八四	二六〇	三四四	八四	二六〇	三四四
計			一七四、四〇〇	六六、五七五	一九三、九二二	二五九、四八七	一三、九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四、六〇〇
甘南	嫩江	甘南	二五、八六九	八、〇〇〇	六九、八四三	七七、八四三	—	—	—
大仙他拉	嫩江	洮安	三、二七二	—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
綏化	黑龍江	綏化	二、五七九	二、〇〇〇	一、四三〇	三、四三〇	—	—	—
呼裕爾河	黑龍江	克山	五、二九〇	—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	—
昌圖	遼北	昌圖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七二〇	四、二三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岔路口	吉林	德惠	三、三三五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
康平	遼寧	康平	八、五九一	二、二〇〇	一一、七九五	一四、九九五	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七〇〇
盤山	遼寧	盤山	二五、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二	三二、四〇二	九、〇〇〇	六〇〇	九、六〇〇
飲馬河	吉林	九台	二、七七〇	長八〇	四五〇	八三〇	—	—	—
新開河	吉林	長春	一〇、二七〇	二二、九二七	一、九八五	一四、九二二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莊河	安東	莊河	一	二四五	—	二四五	二四五	—	二四五
城子河	吉林	舒蘭	—	二五〇	—	二五〇	二五〇	—	二五〇
公主嶺	吉林	懷德	—	五〇〇	—	五〇〇	五〇〇	—	五〇〇
秋梨溝	吉林	敦化	—	二五〇	—	二五〇	—	—	—
琿春	吉林	琿春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德鳳	黑龍江	德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雙遼	遼北	遼源	—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成吉思汗	嫩江	龍江	八二〇	一,五四四	二,三六四	—	—	—	—
三家子	嫩江	—	九七六	—	九七六	—	—	—	—
計	—	—	五,七三三	四,二二〇	九,八四五	二,三九九	二,二七六	—	四,六五五
共計	—	—	七三,二九〇	一九七,〇四三	二六九,三三三	一六,三七九	二,九七六	—	二九,二五五

註：(一) 本表爲截至民國三十一年止，其三十二年竣工者，未行列入。

(二) 本表所列地區名，由鶴立至大仙他拉之十三地區，係由偽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甘南、四道河、城子河及德鳳各地區，係由偽滿洲拓殖公社；秋梨溝，係由舊滿鐵所施行者。其他各地區，則委託該地區所屬之僑省、縣公署施行。

參·偽濱江省防水開發事業局 偽濱江省境內，松花江橫貫東西，除其支流呼蘭河、拉林河、螞蟻河（一名螞蟻河）、阿什河外，尚有十餘河川；此等河川，自有史以來，未經一度人工修築，均爲原始狀態，沿岸一帶，可耕而未耕之地極多，其已耕之土地每因河水氾濫，害及農耕，其被害程度每年平均可達一、一〇〇萬圓（偽幣），如加算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所遭兩次之大水災，其損失數字更爲龐大。

於是偽濱江省公署與偽滿中央政府，採取緊密聯繫，遵照偽滿國營開發農地事業之意旨，積極實施防水及開發工作；並爲保留開拓用地及增加農產起見，於民國二十九年，設省營偽「濱江省防水開發事業局」。自是年起，以十年計劃，開始興工。

其事業計劃內容如下：

一·防水與排水事業 在呼蘭、拉林、螞蟻、阿什各河上流，修築作爲灌溉水源與調節洪水之兩用儲水池；並於其沿岸，新設防水堤一，一三六公里；整理曲折較大河道約一一〇公里；以期防止已耕地二〇萬公頃及可耕未耕地一五〇萬公頃之水災。

二·土地改良事業 對已消弭水災之未耕地，施行改良土地工事，結果造成水田八四，〇〇〇公頃，牧場二九，〇〇〇公頃。

三·地區數 在該省各主要河川之沿岸各地，其交通便利、土地肥沃而荒蕪未種者，共有六十餘地區。

四·事業總費 事業總費爲一六，〇〇〇萬圓，其中屬於發行省債者爲一二，五〇〇萬圓，僑政府貼補者爲二，一三七萬圓，其餘則使享受利益人擔負之。

根據此項計劃，自民國三十年開始興工，結果頗有相當成績。至民國三十二年，將此項事業，編入爲滿國營開墾農地事業範圍內，仍繼承以前之計劃，繼續施工，直至光復。茲將此項事業前後之成績，列表如左：

防水開發事業實際成績 (一) 總括面積

防水、排水事業		造成耕地事業	
地目	計劃面積(公頃)	地目	計劃面積(公頃)
	民國三十一年末完成面積(公頃)		民國三十一年末完成面積(公頃)
耕地	二〇三, 五一七	水田	八四, 三〇〇
未耕地	一四九, 一五六	旱田	二二三, 五九六
	一三, 八三三	牧野	二九, 一四五
計	三五二, 六七三	計	一三七, 〇一四
	二四, 九九九		六, 一七〇

防水開發事業實際成績(二) 各年度事業局經費(單位圓)

科 目	民國二九年		民國三〇年		民國三一年	
	費	計	費	計	費	計
局 費	六九,五〇五		四七八,七八九		六〇七,三二四	
事 業 費	五四七,三四七		一,六八七,八七七		六,三三三,九〇一	
公 債 經 費	二三四,四七八		一,二三八,九九四		一,二五三,八五一	
營 繕 費	一九,一七六		一三三,四七八		一五二,八九三	
工 作 費	一五七,六五三		五二,四七八		四六,七五七	
貸 款	八,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計	九,三七八,一六二		五,三四一,六一八		八,三七四,七八	

防水開發事業實際成績(三) 完成事業之詳細內容

地 區 名	防水、排水事業(公頃)			造成耕地事業(公頃)		
	耕 地	未耕 地	計	水 田	旱 田	牧 野
哈爾濱一號	五九	六八	一二七	六三		五〇
哈爾濱二號			一,四〇〇	四五		

阿城一號	二,000	七,000	九,000	七·四	—	—	—	—
阿城四號	—	四00	四00	四·八	—	—	—	—
五常六號	—	二,五二二	二,五二二	七·七	—	—	—	—
葦河二號	—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	—	—	—	—
木蘭一號	—	—	—	—	200	100	—	1,200
木蘭二號	300	100	400	七·〇	—	—	—	—
郭後旗一號	八,二六七	四〇七	八,六七四	四五·〇	—	—	—	—
蘭西五號	—	—	—	—	11,000	1,100	—	四,100
計	一,二,一四一	一三,八三三	二四,九七九	九二·七	七,000	三,八七〇	一,六〇〇	六,700

肆·我國農民對於農地之復耕及開墾 與偽滿國營農地造成事業相携並進者，尙有在北部各省，由我國農民及韓農，對農地之復耕及開墾事業。因日本移民用地，雖宣稱在可能範圍內，以選未利用地爲主，藉免與我農民摩擦；但實際我國農民之土地在移民區以內者，皆強制實行收買，交於日本之移民耕種；因此我農民之耕地，凡劃歸日人之移民區者，均被奪取。又爲放逐我農民並利用其勞力起見，將日人開拓用地以外之未利用地，許可我農民開發耕種，是以對於偽濱江、三江、牡丹江各省，制定開墾農地計劃，自

民國二十八年起實行；此種事業，雖名為開發事業，事實上不過使我農民放棄自己田園，迫赴邊疆，為日人作第二次移民準備之開墾而已。

此項開墾農地計劃，大致如左：

一、開墾農地計劃，以開拓用地以外之可耕未耕地，及廢耕地為對象；其造成面積，預定濱江省一四七，四〇〇公頃，牡丹江省一〇〇，八〇〇公頃，三江省一二〇，〇〇〇公頃，共三六八，二〇〇公頃。

二、由偽省公署指導，由偽縣農事合作社、協和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實施。

三、收容之農家，均為各省之本省農民；收容計劃，濱江省於二十年間收容二〇，〇〇〇戶；牡丹江省於三年間收容一四，〇〇〇戶；三江省於二年間收容一五，〇〇〇戶；共計四九，〇〇〇戶。

四、此等農民，雖暫時使其為縣有土地之佃戶，但將來擬逐漸改為自作農（濱江省）、永久佃作農（三江省）或暫時佃作農（牡丹江省）。

五、對遷入之農戶，貸與牲畜、農具、種子、飼料等，並由縣政府貼補警備設施及交通設施各種經費，藉助其經營發展。

嗣於偽開拓總局招墾處，新設第三指導科，專司辦理我農民移住及民族間糾紛問題。當民國三十一年，偽滿政府為完成第二次農業開發五年計劃起見，更嚴令擴大農地面積，可知獎勵農民復耕農地，即所以造成偽滿之國營農地耳。

是年十一月，以偽勅令公布「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法」。據稱其目的爲「輔助東北國人開拓民，創設自作農及以自作農爲主體之優良農村，以期農民生活之安定與向上，而資促進土地之開發」。其內容大致如左：

(一) 希望遷移之農家，經偽與農部大臣許可後，即可遷至指定偽滿國有未利用地內，構成部落，從事開拓。

(二) 遷入者所使用偽滿政府分配之宅地、農耕地及共同利用地等，每年須向偽政府繳納租金，繼續交納至二十年後，該農家始可取得該土地所有權。

(三) 政府對遷入者，除貼補遷移費、建築費及公共設施費外，並貸與經營農業資金。

在公布本法時，偽滿政府會將開拓事業及偽濱江省、三江省造成農地事業，設立特別會計，以期便於處理。

上述以東北農民爲對象之開拓方案，雖冠以「造成農地」之美名，其實際則不外爲驅逐日本開拓民佔用地內之我農民，及利用被逐農民開墾荒地，以謀擴張耕地面積，與所謂「造成農地」之宗旨，殊有不同，充其量亦不過爲解決隨移民計劃及其增產計劃所發生民族糾紛而已。

至於純爲擴張耕地以及利用東北農民達成農業增產之辦法，當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有偽治安部與偽農部會銜制定之「治安較佳地域復興農地要綱」。此乃爲使以前因建設集團部落（因治安關係，將散居之

農家，強使化零爲整，其原有住宅，以火焚却）所生之廢耕地，其散在治安較佳地域者，得以積極復耕，增產食糧。其具體方法如左：

一·爲復耕農地，許可農民出入集團部落以外地區，使其建築房屋或於耕種期間內，臨時使用搭蓋之窩鋪。

二·因復耕農地而發生之土地耕種權、經營農業資金、種子及農具等問題，統由僞政府輔導或斡旋之。

三·復興廢耕地，定爲左列各省：

僞吉林省、龍江省、濱江省、通化省、安東省、四平省、奉天省、錦州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又有「促進農地利用」僞勅令之公布。

此則以維持或增進農產物之生產，廣行促進利用農地（僞國有地、公有地、蒙地、及開拓用地除外）爲宗旨。其具體方法，有左列各項：

一·僞政府對於開墾或改良農地及復耕農地者，支給補助費。

二·僞市、街、村長，對於廢耕地所有權者或以前曾耕種該廢耕地者，勸其仍耕該地；如無正當理由，而不聽勸告時，得由僞政府將其廢耕地沒收管理。

三·僞市、街、村長，爲調查佃租及利用農地各項問題得居間斡旋。

四·僞市、縣、旗長爲實行防水與排水事業，興築水利設施及改良土地事業等，遇必要時，得令土地或物品所有者，將其土地或物品，讓與開墾或改良農地者。

五·僞省長及特別市長，對於耕種僞興農部大臣指定以外之農作物，得限制或禁止之。

統觀上列各項，可知比較以往辦法，益帶強制之濃厚彩色；蓋因戰局日緊，日人對增產農產物之要求愈急，不得不採取此種強硬政策。

此外尚有興農合作社，領導當地農民集團造成農地之運動；此因從前改良或擴張農地辦法，率由農民自行實施，結果成績均極不佳。迨民國三十三年乃由僞興農合作社倡導，作有組織之造成農地，此項運動，一時會澎湃於東北各地。僞政府鑑於工作之重要，除設法支付少數之補助費外，並通融資金及斡旋一切，結果遂開墾旱田八四，六〇〇公頃，造成水田五，六〇〇公頃。直至翌年光復，工作始告停止。

伍·僞滿基本國策大綱與農田水利政策 當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一週年時，僞政府對過去十年政績，追溯檢討，以既成建設爲基礎，加以應付新情勢之需要，擬定發展僞國力之基本方策，結果公布所謂「基本國策大綱」。在該大綱第四章之經濟綱要中，關於農業水利、造成農地及理水等基本方策，有以下各要項：

一·開拓未耕地，按計劃程序，使日本移民及東北農民實施之。

二·促進治水與利水事業，以資積極開墾農地。

三、對於理水事業，以防水及有效利用河水爲目的，在綜合計劃下，積極推進，尤應以遼河水系爲實施重點。

此外，爲與僞基本國策相呼應，除積極增加農產外，並講求臨時緊急對策，民國三十二年，又公布「戰時緊急農產物增產方策要綱」，以簡易迅速開墾或改良農地爲重點；其大要如左：

- 一、對縣、旗特定團體及有力之個人，所開墾或經營之農地，予以獎勵。
- 二、於各水利單位，設立水利組合，以資促進改良與造成農地。
- 三、應加強復耕治安較佳區域內之廢耕地。
- 四、獎勵設立自給農場，以充實特殊公司及團體等之食糧或原料。
- 五、爲採有效之臨時措施以防止廢耕計，復相繼公布「水利組合設立要綱」「自給農場設置要綱」及「促進利用農地要綱」等。

民國三十三年初，更因時局緊迫，日人認爲除綜合推進有關興農各種方策外，並須酌核各地情形擬定特殊增產計劃，爰以「戰時緊急農產物方策要綱」爲基礎，增加新方案，乃又制定「農政方策要綱」；茲將該要綱中所載農地方策之要項列左：

- 一、縣、旗、特殊團體、公司及個人，所開墾之農地及經營之農場，應特加獎勵。
- 二、開墾農地，以改良及造成水田爲重點，尤其對於能以迅速收得實效者，優先予以考慮。

三·增加水利組合，予以法人資格，並整備其中央機構。

四·對農業勞力，講求有效對策。

五·徹底調查廢耕地，凡在治安較佳區域內者，應即促使復耕。

六·獎勵增設自給農場。

七·力求特用作物灌溉設施之增設與普及，以資改良農地。

八·為獎勵開墾農地及防止廢耕，應加強實施「促進利用農地」及「調停租種」各種法令或方案。

九·對造成水田、防水、排水工事、復耕廢耕地及開墾未耕地者，除貼補一部份工程費外，並優先分配事業上必要之資金、資材、勞力、及生活必需物資。

各種要綱雖多，但已得具體化者，則為偽「康德十一年度農地之造成與改良事業要綱」。

此要綱中所載之各項，為以前各種有關方策要綱中，已屢經加強實施者。而在本要綱上，仍不憚重復加以列載者，不外為表示此等一貫方策，必須以綜合有機的方式運用，始可得其效果；且更表示關於造成農地一事，為偽當局自建偽國以來，即繼續努力者。

偽康德十一年度農地之造成與改良事業要綱內容如左：

一·為謀農地之積極開墾與改良計，應取左列措置：

(一)按地方之實情，使縣、旗、特殊團體、公司或有力之個人，積極開拓或改良未利用地、濕地及

乾涸地，以期開墾或經營水田及早田。

(二) 當實施事業計劃時，應以水田之造成及改良為重點。對簡易而迅速收效者，應優先考慮之。

(三) 應增設或整備水利組合，同時制定水利組合法賦予法人資格，以謀運用事業之靈活。

(四) 創立中央水利組合，以謀組合互相間之緊密聯絡及運用事務之圓滿靈活。

(五) 為完全利用開墾或改良之農地，應與有關機關保持緊密聯絡，並應講求使都市人口歸農辦法，調整農村勞力及活用遊閑勞力等之有效措施。

(六) 應從速復耕廢耕地，以增加農地面積。更為杜絕廢耕之發生，由特別市長、市長、街長及村長等，對管內之廢耕地，徹底調查，並擬具緊急復興計劃。

(七) 實施本綱要時，應與有關機關保持緊密聯絡，根據「促進利用農地辦法」，積極勸令耕種。管理調整佃租，並按照現地情形，減免田賦租稅及減輕「出荷」分配率。

二、為完成事業計劃，應講求左列辦法：

(一) 為提高增產熱意，由偽國庫及地方行政團體，實行下列補助辦法：

1 造成水田面積在五〇公頃以上或改良面積在一〇〇公頃以上時，由偽國庫支付總工事經費三成以內之補助費；但有特別情事時，得不按此規定辦理。

2 以開墾與改良農地為目的而建設之防水或排水設施，其相當鉅大者，應由偽國庫支付總工事經費

三成以內之補助費；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不按此規定辦理。

3 因設立集團部落及災害等所發生之廢耕地；或不附帶改良工事之已墾未耕地，如具有一定條件時，每公頃應由偽國庫支付十五圓之補助費。

4 右列事業其不應由偽國庫支給補助費者，須由地方行政官署，考慮現地情形，講求適當之補助辦法。

(二) 爲求實行事業之圓滿，應按左列辦法實行勞資緊急措施：

1 所需之資金、資材、食糧及勞力等，於可能範圍內優先利用當時所有者。

2 對造成水田及改良事業或防水、排水事業等，遇有特別必要時，應由偽中央政府斡旋長期貸款，同時並對於木材、鋼鐵及水泥等實行特別配售。

3 對勞力不足地帶農忙期之徵用勞力，應加限制；並獎勵學生、協和青少年團及勤勞奉公隊，予以協助；同時更利用農村遊閑勞力，及疎散都市中非生產之人口，使之歸農，以充實農業勞力。

4 對於經營農業用之食糧、紗布、農具、種子及生活必需物資等，應特別予以優先配售。

陸·自給農場之設立 實現所謂戰時緊急農產物增產之具體方策，端在提高農業技術；然當時東北之農業技術，尙屬幼稚，故偽滿政府遂以農地之開墾與改良，而求擴張耕地面積爲增產要諦。於是按照各地情形，對於地方行政官署、特定團體、公司或有力之個人，獎勵開墾與改良農地，因而新經營之水田及早

田，其成績頗有可觀。

當時東北之食糧，亟待增加，惟以農村勞力，多被徵用於礦工業方面，影響農村勞力甚鉅，並因強制分擔農產物「出荷」數量，以致農民多忌避栽種統制作物，形成減產傾向。長此以往，不但日人爲戰爭所需之食糧，難得供給，即一般民需，亦有未足，尤以從事重要生產之各單位，因需要較多，更感不足。此不僅對把握勞工，發生困難，即對增產效率，亦阻礙彌多。僑滿政府爲使需要大量農產物者，能充分獲得需要數量，以便發揮事業機能，而謀補助日本戰力計，經研討結果，惟有開發未利用地，獎勵經營農場，以期達成食糧或原料之自給，而資確立事業基礎，以及有助於農業之增產。當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乃發表「自給農場設立要綱」，其內容如左：

一・經僑興農部大臣、省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而設立自給農場者，其生產物可供給自家之需用。

二・農場用地，以開墾荒地、廢耕地或經改良之土地充之。僑政府對需要此項土地者，除予以種種便宜外，並將僑國有地、公有地、或僑滿洲拓殖公社有地等，採取賣出或貸與辦法。

三・僑政府對於設立農場者，發給補助費，並減免賦稅及出產糧石稅。

是年十月，又以相同之宗旨，許可設立副業之自給牧場。因鑑於以往對於從事重要產業之職員，工人之食糧，農、畜產物及工業原料之配售等，雖早已加入僑中央或地方物動計劃之內，但其配售之物資，常

受軍需之影響，頗欠圓滿，因之重要產業之推進，亦受阻礙。為打破此項困難，乃使需要大量農、畜產物者，樹立經營自給農場計劃，如此既可直接減輕偽政府擔負，又可間接促進未利用地之農、畜增產。實行結果，頗洽輿情；於是如舊「滿鐵」、「昭和製鋼所」、偽「大同酒精」、「日滿製粉」、「滿拓」、「農地開發」等各公司，繼續在各地，開設農場。偽政府所計劃之增加生產數量，一時似乎頗有希望。

其後各公司團體等，乃具體進行設立農場；不意至開發未利用地時，多因主持事業者，對水利開發事業及經營農業，缺乏經驗，因而發生種種困難，結果僅對農場用地中之已耕地及比較容易闢為耕地者，予以耕種，其未墾之土地，則仍舊放置；故各自給農場，所收穫之數量，僅較配售量稍多，對於全體增產上並無何補助。

按統制農產物，原為打開東北供需之僵局而實施者，其理論方面，固盡善盡美，惟以實行者未能切實奉行，致其政策，於光復前，即有崩潰之現象。茲將舊滿鐵經營之自給農場概要，列表如左：

舊滿鐵自給農場概要

農場名	農場面積 (公頃)	水田面積(公頃)		旱田面積(公頃)		果樹面積(公頃)	
		既成	新造成	既成	新造成	既成	新造成
熊岳城農場	九七	一三	一	三四	五	二七	一

遼陽農場	一四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蘇家屯農場	一〇〇	九	一	八一	一	一	一	一
瀋陽農場	五四	一	一	三六	一	一	一	一
長春農場	五三	一	一	三六	二	一	一	一
興城農場	一一一	一	一	七二	一	一二	一	一
泡子農場	二七一	一	一	一三三	六九	一	一	一
小孤家農場	四三一	二三	二二	一五四	三〇	一	一	一
吉林農場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五，一六〇六，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林農場	二二六	七〇	一〇	八三	一	一	一	一
奇峰農場	一，二八三	七九	二〇〇	七一	二五〇	一	一	一
吉山農場	一，八〇〇	一	一〇〇	五四	六四六	一	一	一
雙城堡農場	二〇三	一	一	一八五	一	一	一	一
哈爾濱農場	四六	一	一	三〇	一	一〇	一	一
王楊農場	二，〇六八	一	一	四四八一，一七八	一	一	一	一

玻璃山農場	六三〇	—	—	—	一八七	二四三	—	—
鎮西農場	五〇	三四	—	—	一一	—	—	—
牙克石農場	五，〇〇〇	—	—	—	九〇一，〇九九	—	—	—
計	二五，四三七	三六八五，四九二八，七二七三，五二二二	—	—	—	—	四九	—

第四節 對於農田水力及開墾農地事業之補助

僞滿爲加強農業增產，乃開發可耕未耕地，以增加耕地面積，且整備水利設施，以期耕種水田。但施行之初，因種種障礙，未能盡行如願，故具體結果，並無可觀。

迨實行農業增產計劃之後半期，對推行農田水利及開墾農地，不遺餘力，此項事業之發展，遂有蒸蒸日上之勢。

蓋僞滿以農業增產五年計劃與開拓政策同時推行。農業增產，雖可按其計劃，於最短期內收得最大效果，但開拓政策，則必須長期計劃，堅決進行，始可有濟。僞滿政府以當時擔負日本之食糧基地任務，對農業增產，急不暇擇，乃將農業增產五年計劃與移民政策同時進行，忽略伸縮，致造成一種特殊現象。凡爲日本開拓民準備之可耕未耕地及用水來源等，因日本開拓民之嫻嫻來遲，而悉成放棄狀態；反之抱有開發熱誠之我國農民，却盡被僞滿政府所禁阻，望洋興嘆，不得耕耘。

偽滿政府雖知上述情形，有礙增產，但仍採取消極方法，只對農田水利或開墾農地等事業，加以指導與補助，以圖補救。其主要辦法，即按照當民國二十四年時，偽實業部令第一一三號及米穀管理法，對農田水利及開墾農地者，採取許可制度。如此，事實上凡與開拓政策有關之土地及水源等，等於仍不開放，以俟日人開拓民之來。其對東北農民所許可者，均係日人開拓民用地以外之剩餘土地，耕種及附帶條件，均極惡劣。由此可知當時日人對於開拓民之期待如何殷切，而對於東北農民爲如何苛薄。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東北食糧之需要，漸趨嚴重，若不將此消極的矛盾的政策，加以轉變，則東北之增產一事無由完成。此時偽滿政府乃不得不採取速效增產主義，暫行拋棄專俟開拓民增產之方針；除對於造成水田、農地之防水與排水、復興廢耕地、開墾農地等事業，制定支給補助辦法外，並在偽興農部內新設農地改良科，以及使民間設立水利組合等，力謀改良與增產。茲將對各事業之補助辦法，略述如左：

壹·對造成水田事業之補助 對造成水田事業之補助辦法，以民國二十九年補助改善已成水田之水利設施費爲始。每公頃之補助費由五〇圓至二〇〇圓（僞幣），計民國二十九、三十兩年度之補助總額爲四〇〇萬圓。民國三十一年，乃公布「造成水田助成綱要」，凡偽滿洲土地開發公社及滿洲拓殖公社以外造成之水田，其面積在二〇〇公頃（但該年度其面積在五〇公頃以上時亦補助之）者，對其造成經費，支給三成以內之補助費，支出總額爲二〇〇萬圓。

民國三十三年度，改變方針，以簡易且收速效之造成水田或改良水田事業爲對象；並對以水利組合爲

主體而作此等事業者，優先配給資材、勞力並斡旋貸予資金；同時更提高補助費之支給率。該年度支出總額計達一，五〇〇萬圓（對造成水田者，改爲在五〇公頃以上者；對改善設施改爲在一〇〇公頃以上者補助之。參照民國三十三年度農地造成與改良事業綱要）。

工程別補助率

備水池工事

七〇%

引水設施工事

五〇%

渠首工事

五〇%

用水幹線工事

四〇%

防水堤工事

四〇%

需要多量資材之工事

四〇%

一般工事

三〇%

試觀上表，可見對造成水田及改良工事之補助率，頗爲提高。按東北水田，多以自然流水爲水源，其利用狀況，已近最大限度，且於降雨稀少時，耕種面積，則有顯著之減少（此種現象南部及東部尤甚）。加以光復後，共匪滋擾，治安不良，影響更大，故今後應急謀確保既成水田之水源（對於地下水源亦應同時考慮），防止廢耕，獎勵人民歸農，蓋當前復耕既成水田，較新闢水田，尤爲重要。

貳·耕地之防水與排水事業 東北之耕地，雖不乏廣闊之平原與建有防水、排水設施者，然除極少地域外，則不可多見。故每當大雨連綿時，河水每易沖毀耕地，或於耕地內長期滯水，以致減少收穫額；甚有因浸水及滯水，使耕地變爲濕地，終不得不放棄耕種。僞政府有鑑於此，當民國三十一年時，曾制定「農地之防水與排水工事助成綱要」，對於以簡易之防水與排水工事（修築防水堤，開鑿排水路等），造成耕地之地方團體（省、市、縣、旗），發給四〇%以內之補助費（總額爲八〇萬圓）以期鼓勵，而便推進。

當民國三十三年時，復制定「僞康德十一年度農地之開墾及改良事業綱要」；將補助對象，擴大至一般農民，同時，將補助率改爲工事總經費之三〇%以內；該年度共支出補助金額達二三〇萬圓之多。由民國三十一年至光復時止，其工事完竣之耕地面積，約達四三萬公頃。

在此等土地之防水與排水工事，非但實施簡易，且不需要多量資材，至於收效則頗大。其他類此之工事，在東北各地，亦有不少。是以欲謀農業之增產，對於此項工事之推行，殊有不容稍緩之勢。

當民國三十一年時，僞滿政府曾制定「治安較佳區域之農地復興綱要」，其復興之方針，前已述及。迨至民國三十二年，對復興農耕地及簡易開墾土地者，每公頃發放十五圓之補助費。民國三十二、三十三年間，補助費之發放總額爲六〇〇萬圓，復興之面積，爲四〇萬公頃。此項事業，對於確保農村勞力，使遊民歸農，或對國內開拓計劃等，均有莫大貢獻；今後仍應積極講求對策，以期迅速實行。

此外當民國三十三年時，更有「緊急開墾農地事業補助綱要」之制定，此爲助長地方團體及僞滿洲農

地開發會社之加速開拓農地而設。其補助率，定爲工事總經費之三〇%以內；但僞「國營造成農地事業」則不支給此項補助費。

第五節 旱田之灌溉

欲收農業增產之效，必須擴大耕地面積，與增加收穫量；欲謀增加旱田作物收穫量，則又必有賴於農業水利技術；茲將其方法列左：

(一) 防止河川等氾濫，實施防水工作，以確保農地及農作物之安全。

(二) 實施窪濕地之排水，以謀改良土地。

(三) 建築旱田灌溉之設備，或加改良，以謀收穫量之增加。

上述各項耕地之防水與排水事業，係由一般農民及僞濱江省防水開發事業局、水利公會、僞「滿洲拓殖公社」等實施者，但其結果，則不如「開墾農地」之可觀。

熱河省及遼寧省南部、西部一帶之農業方法，已漸漸近於集約、多角的經營；但因降水量之分布不勻及受季節風蒸發等關係，向來僅對於一部特用作物及園藝作物等，施以舊式灌溉方法。而灌溉之作物，尤以果樹、蔬菜等爲主。在東北大陸氣候之下，如能對旱田普遍實施灌溉，則增產實大有望，此雖爲該地之人所共知，但終未能普及。考其理由，不外以下數端：

(一) 該地受農業氣象影響，旱田作物之種類不多，至因灌溉即可獲利之作物，更爲鮮少。

(二) 農民之經營農業方法，極爲舊式而粗拙，且對旱田灌溉，無澈底之瞭解。

(三) 農民多缺乏資金，對社會情勢又抱不安。故對支出灌溉設施經費一事，多有戒心。

(四) 大部份農地，開墾日淺，雖其經營流於粗放，而收穫尙有相當可觀。

(五) 當地官民，皆以擴大耕地面積，爲增加收穫量之第一要義，而不知研究單位收穫量增加之妙

諦。

(六) 灌溉水源之河川，不但難以確保水量，且漲水時期屢爲災害，故農民對於灌溉一事，每有見而生畏之情形。

(七) 對於地下水資源，除一部份知識份子外，均未能注意及此。

(八) 當地土壤粒子微細，而農耕期之蒸發量又大，若以少量之水，實施間斷灌溉，則表土易於硬結，且發生龜裂。對於作物生育上，影響至鉅。

僑滿政府爲達成農業增產計劃起見，除獎勵擴大耕種面積外，並重視增加單位收穫量。對此雖有種種方法。而利水設施一項，實爲其中具體方策之一。民國三十年時，爲於遼寧省西部及熱河省方面灌溉特用作物而鑿井，曾支出補助費三〇〇萬圓，以資獎勵。當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僑滿政府公布之「農政方策大綱」中，有「對特用作物地帶之灌溉設施，力求普及，以資改良農地」之規定。民國三十四年，對於纖維

作物之增產（尤其爲增加棉花單位收穫量），乃公布「旱田灌溉實施綱要」，並對將來咸抱莫大期待；惟尙未見有任何成績，因光復而告中輟。其實施綱要如左：

（一）利用鑿井，以地下水灌溉棉花。

（二）由左列各地，選擇有扇形地下水而適於種棉之耕地二〇萬公頃實施之。

遼寧省：蓋平、海城、遼陽、遼中、錦、義、錦西、興城、莊河、岫巖各縣。

熱河省之一部。

（三）利用人力或畜力汲水，每眼井之灌溉能力，預定爲一公頃至二公頃。

（四）每鑿井一眼，由僞政府貼補經費一，三〇〇圓至一，八〇〇圓。

（五）民國三十四年春季之鑿井目標，暫定爲八〇〇眼。以該地之農業氣象條件而言，如能對農作物，加以灌溉，遇必要時，再實施臨時灌溉，則增收自屬有望；而沿中長鐵路之遼河流域，其地下水源之豐富，業經證實；即使地上水全爲水田用盡，僅專用地下水，亦足以謀增收；如此則南部之農業發展，殊不可限量，良以棉花、煙草、蔬菜及果樹等，爲適於灌溉之作物也。

第三章 農田水利之調查及研究

第一節 農田水利之調查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未利用地之面積，估計有二千萬公頃以上。偽政府認爲開發此項土地，乃發展農業之要素，故悉心研究，以謀建設經濟基礎。當民國二十五年時，曾樹立遷來日本移民一百萬戶之計劃，乃假民族協和之名，宣稱爲企圖確保原住農民、日本開拓民及朝鮮農民所需之農地，須積極調查東北所有之未利用地，實施開發或改良。嗣更爲符合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及振興北邊工作，對於改良土地之調查及研究，乃益有必要。

由於上述情形，關於農業水利之基礎調查、研究，亦同感需要。茲先將偽滿政府及其有關機關，當時所實施之調查事項列左：

壹·土地之利用及農業水利之調查 此項調查，係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由偽滿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土地利用調查班所辦理者。實施範圍，除興安各省外，凡東北各地之未耕地而有開發利用價值者，或既耕地而有改良必要者，均加以調查。關於其分布、所在地、面積及利用改善之意見等，均須詳細報告，以便樹立農地之開發與改良，以合理利用水利等方策。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因偽滿政府行政機構改組，將該局裁撤；歷時二年有半之該項調查，亦隨之中輟；但在該期間內，對東北河川，十水系之現地調查，則著有相當成效；其已調查之八個地區，約有可耕地七〇萬公頃；關於局部利用與開發計劃，並已略具規模。各地區中，有直接爲日人集團開拓民所用者；有各偽縣公署經營之開發工事所佔用者，此外更有屬於改組行政機構前之偽國道局者；該局因修築治水工事及水力發電之儲水池等而生之可能利用地，爲數尤夥，此等地區，共調查十三處，面積約有一八五萬公頃。

偽臨時產業調查局土地利用調查班，調查十水系成績表

水系名	調查地區	內縣名	調查地區數	調查面積 (公頃)
倭肯河	依蘭、勃利		三	一一,三五〇
撓力河	寶清、饒河、富錦、同江		一六	一八八,七〇〇
穆稜河	密山、虎林		二五	八二,八〇七
呼蘭河	嫩贛、慶城、綏稜、海倫、綏化、望奎、蘭西、青崗、通北、拜泉、明水		二八	二一〇,七二〇
大洋河	鳳城、安東		一	五,四八〇
渾河	瀋陽、新民、遼中		一	二五,四八〇

偽國道局調查成績表

水系名	調查地區數	調查面積(公頃)	附註
牡丹江	勃利		
東遼河	雙山、遼源		
大凌河	錦、盤山、北鎮		
小凌河	錦		
計		七九六六〇，一四九	
嫩江	四	一，三三八，〇〇〇	因改修嫩江河川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遼河	三	二一六，〇〇〇	因構築太子河儲水池及改修遼河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大凌河	一	三〇，〇〇〇	因改修河川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大洋河	一	五〇，〇〇〇	因構築大河儲水池及改修遼河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渾河	一	一五，〇〇〇	因改修渾河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第二松花江	一	七二，〇〇〇	因改修豐滿堤坊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牡丹江	一	七〇，〇〇〇	因改修鏡泊湖堤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穆稜河	一	六〇，〇〇〇	因改修穆稜河堤而生之可能利用地
計	一三	一，八五一，〇〇〇	

貳·開拓濕地之調查 此項調查，係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間，偽滿政府以新設之產業部建設司爲主體，由舊滿鐵、偽滿拓及舊東拓協助之下所實施者。其目的爲促進開發農地及完成開拓政策，將東北濕地中，預想易於開發者，逐步實行基礎調查，以資開墾。此項調查，以不需鉅款之治水工事，而可能開發利用之濕地爲主。下列六地區中，已完成基礎調查者，爲十九萬公頃。茲分別列左：

- 一·安東省安東縣馬家堡子地區 三，五〇〇公頃。
 - 二·吉林省農安縣新開河地區 三五，〇〇〇公頃。
 - 三·合江省密山縣密山地區 一六，五〇〇公頃。
 - 四·合江省鶴立縣鶴立地區 三六，〇〇〇公頃。
 - 五·合江省湯原縣蓮江口地區 二四，四〇〇公頃。
 - 六·嫩江省洮安縣龍山地區 七八，四〇〇公頃。
- 計 一九三，八〇〇公頃。

此項調查內，包括頗爲詳盡之改良土地工事實施計劃；以後凡各該地區之開發，大部皆根據此項調查而實施。

此外，關於洮安縣龍山地區洮兒河之流量及流出量等，亦由舊滿鐵同時實行調查與研究。不過研究一層，因時間短促，未得充分結論，但對水利計劃上，則獲有數種珍貴資料，可供參考。茲摘錄其結果如左：

一、民國二十七年，洮兒河之年流出量（一年流出之水量），可佔洮南降水量六〇%。是年之降水，不但量多，且其速度甚急，故上述之百分率，決不較往年爲低。

二、流域內降雨後之降水現象，其現於河川流量之時間，與根據流域狀況所算出之理論的時間，頗相類似。然以水量觀察，其每次之降雨量，雖爲增加水量之直接原因，但雨期最初之降水，其效果似極微弱。而在五、六月時，略見顯著，九、十月時，雖降雨量少，但增加水量則仍大。揆厥原因，蓋以雨期之初，土壤乾燥，降水多被土地吸收，致地表之流水極少，七、八月時，土地內之儲水漸近飽和，九、十月時，其飽和程度，已達極點，故流於地表部分，仍極旺盛，水量之顯著增加，實爲當然。

三、普通河川於本年降水量過多時，則釀成水災；然洮兒河則由於上年度儲存水量之多寡，影響本年度流域內水量之大小，故本年之洪水成災與否，常由上年儲存水量如何而定。

參、遼河治水事業與改良土地之調查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舉開遼河治水計劃審議會，當時關於遼

河全殿之治水、水利及改良土地等計劃，已確定根本方針。是年於僞交通部成立遼河治水調查處實施綜合的開發調查。其改良土地之調查一項，由僞產業部建設司負責辦理。民國二十七年，除東遼河及西遼河外，下列未耕地地區概況，業已調查完竣。至民國三十一年，由僞開拓總局拓地處實施改良工作，其結果，對於樹立理水事業計劃上，裨益甚多（參照第二章第二節）。

地 區 名	調查面積(公頃)	調 查 區 域
太子河地區	四〇,一〇〇	遼寧省遼陽、海城、蓋平各縣
蒲河地區	一,一〇〇	遼寧省遼中縣
盤山地區	五四,〇〇〇	遼寧省盤山、台安各縣
饒陽河地區	五,四六〇	遼寧省北鎮、黑山各縣
柳河地區	三三,五〇〇	遼寧省彰武、新民各縣
共 計	一三四,一六〇	

肆·鹼性地帶之調查 此項地域，佔東北區未耕地四分之一，其面積約有五〇〇萬公頃。為謀開發產業及移民計劃之圓滿，乃實施調查該地帶，以謀樹立必要之方策。是以在民國二十七年十、十一兩個月間，開始調查；其地域，為僞滿奉天省、錦州省、濱江省、龍江省及興安南省；由僞產業部主辦，並有僞大

陸科學院及有關各機關參加，實施人文、地文及所有部門之調查。至於改良土地部門，則由偽產業部建設司，及偽滿洲拓殖公社方面派員調查；並聘請東北、朝鮮及日本專家，關於改良鹼性土地，詳加研究，頗有收穫。

根據研究結果，乃設立「鹼性地帶利用開發委員會」，專從事擬具利用開發該地帶之方策。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又設立「科學審議會第四部鹼性部會」，解散前述之委員會，將其所有起草方策及業務等，交由鹼性部會接辦。

鹼性地帶之農業水利事項，據專家顧問班及各調查班所報告之概要如左：

一、顧問班現地報告概要：

(一) 以東北一年之降水量五〇〇公厘之等雨量線爲界限，則鹼性地帶居於西方。

(二) 分布於偽濱江省及龍江省波狀高地一帶之含鹼性土壤，因所含鹼性成分較少，故已經墾爲耕地者極多。在龍江省西方各河川流域之所含鹼性地帶，不但所含鹼性較少，而雨量亦多，惟以人口稀少，故有許多地域未經利用。遼河下游及海岸低窪地帶，因滯水及含有鹼性之故，尙未利用。但該地帶，降雨既多，而海岸低窪地帶，又爲可溶性之鹼性，如能對於滯水加以防止，並實施灌溉及排水設施，可能利用爲農地者亦正不少。

(三) 在鹼性地帶生育之野草中，有一種牧草，對鹼類之抵抗力頗強；如能種植及研究其利用方法，

則鹼性地帶之可用爲牧畜或種植牧草地帶者，當亦甚多。

(四) 可變鹼性地爲耕地之方法極多，如利用灌溉及排水使土地改良；或利用施肥方法均可。

(五) 利用鹼性地方法，至廣且繁，非必專待農業。應由綜合觀點，採取合理利用方法。例如栽葦，以供紙漿原料；採取蘇打、鹽、芒硝以及作爲牧畜地帶等，均爲有價值之利用方法。

二·各調查班之報告

(一) 第一班(僞奉天、錦州兩省) 該地帶之鹼性地，因土壤之成因、氣候、地勢及地形等情形，而鹼性之種類亦異，大致可分爲兩大系統：一爲僞錦州省北部及奉天省北部一帶之碳酸及重碳酸鹽性之鹼性土；其二爲僞奉天、錦州兩省南部之海水性鹼地。苟能構築儲水池或天然池及利用河水或開掘排水路等，則大部分土地，均可改爲耕地。

他如栽植耐鹼性植物及施肥等，亦爲有效方法。

(二) 第二班(僞濱江省) 調查地域，爲青崗、蘭西、肇東、肇州及郭後旗等地。該地域之土壤，性質良好，不加改良及設施等，即可直接闢爲耕地者極多；但其中需要灌溉、排水、使用有機肥料及有待改良之處，亦非鮮少。再該地之畜產，向即興盛，當改良土地時，對於此項問題，應一併考慮。

(三) 第三班(僞龍江省) 調查結果，對面積較大荒地修築利水設施，即堪利用之地區，有哈拉甸子、龍濱平原、江橋及鎮東等四地區。其面積約有旱田一二萬公頃，水田二五萬公頃之譜。關於灌溉、

除險方法，亟應避免以鉅款修築儲水池，宜多利用流水。如全地區，不能同時灌水時，可分爲數區，其中一區闢爲水田，既收水田之利，又可實行除險，俟險質除去後，再改作旱田。

(四) 第四班 (僞興安南省及其毗連地域) 該地區係興安嶺山地，洮兒河、歸流河環流此間。年降水量平均爲三百至五百公厘左右，爲乾燥地帶。該地之土壤種類如左：

1 沖積土 由河川之流域而生成者。

2 栗色土壤 白阿路 (洮安至阿爾山鐵路) 大石寨附近迤東之地，爲高燥地帶，其土係運積土，栗色土即由此土遞變而成。

3 森林櫻色土壤 大石寨以西地勢稍高之山岳地帶，其山麓之運積土，於夏季氣溫較低時，發生變化而成此土。

4 濕潤性之土壤 地勢傾斜緩和之歸流河下游地方，因受劇烈地下水之影響，而成此土壤。

5 鹼性土壤 在扎賚特南方鹼泡子附近或西科前旗葛根廟附近，有沖積土之山丘，其周圍爲排水不良之窪地，由此窪地之黃土凝結，而成此土壤。

上述各土壤中，僅有極小部份，其土質不須改良即可適合農耕。現在已成耕地者，爲沖積土；至栗色

土壤及森林櫻色土壤，概爲牧畜地所用；濕潤性土壤現尙未利用，但其表土深厚富於腐植質，極爲肥沃，

如實施治水工事，即可造成水田。

此外，洮安縣境內之鹼性土壤，廣布於該縣之東南一帶，總面積計有二二，〇〇〇公頃。其土壤特質，可分為三種：

1 分布於海拔一五一公尺以下而排水不良之低窪濕地者，佔全面積六〇%，為含鹼質稀薄地帶；如施排水工事，即可用為耕地者，亦屬不少。

2 海拔在一五三公尺左右地帶者，在雨期排水不良時，雖較為濕潤，但在乾燥期，則地表乾旱，到處形成鹼斑 (alkali Spot)，呈此現象之土壤，最為惡劣，其主要之鹼分為碳酸鹽，並有少量之氯化物。

3 海拔在一五四公尺以上而排水較良之地帶，即分布於鹼性地帶周圍之高地或丘陵地，多含碳酸鹽，而含鹽化物者則極少。其鹼類可溶性較小，對於農作物並無妨碍，其強半土地，已利用為耕地。

伍·改良土地之基礎調查 當擬定開拓政策之初，關於日本移民用一，〇〇〇萬公頃之耕地，多以北部之可耕未耕地或廢耕地為對象。嗣以地方治安漸趨良好，都市還鄉歸農者遽增，並因南部及華北方面之移來者，亦逐年增加，以致計劃為移民所取得之未耕及廢耕等地，多被開墾，其面積日漸減少，僅歷數年，其未耕者，只餘二五〇萬公頃矣。僞政府責成僞開拓總局拓地處，務必設法取得七五〇萬公頃，以資彌補，該局乃擬以改良土地，補足此數。

於是將以前有關此項資料，悉加檢討，決定以下列一，五〇〇萬公頃之濕地、鹼地等為對象，自民國二十八年度起，以十年為期，預定每年調查一五〇萬公頃。其調查事項如左：

預定調查地區及面積

偽省名	地	區	名	預定調查面積(公頃)
三江省	松花江下游右岸地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江省	松花江下游左岸地區			五〇〇,〇〇〇
三江省	湯原縣梧桐河流域			六五,〇〇〇
三江省	倭肯河流域			一五〇,〇〇〇
三江省	撓力河流域			三五〇,〇〇〇
黑河省	黑河省東部地區			五五〇,〇〇〇
黑河省	黑河省中部地區			四〇〇,〇〇〇
黑河省	黑河省北部地區			二〇〇,〇〇〇
龍江省	嫩江上流地域			三五〇,〇〇〇
龍江省	訥謨爾河流域			一〇〇,〇〇〇
龍江省	呼裕爾河流域			三五〇,〇〇〇
龍江省	雙陽河流域			八〇,〇〇〇

龍江省	龍江、甘南地區	四五〇,〇〇〇
龍江省	綽爾河流域	八〇,〇〇〇
龍江省	雅魯河流域	七〇,〇〇〇
龍江省	泰來、鎮東地區	四〇〇,〇〇〇
龍江省、吉林省	長嶺、乾安、洮南區域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龍江省、濱江省	安達第一地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龍江省、濱江省	安達第二地區	一,一〇〇,〇〇〇
濱江省	呼蘭河流域	二五〇,〇〇〇
濱江省	拉林河流域	一〇〇,〇〇〇
濱江省	阿什河流域	五〇,〇〇〇
濱江省	螞蟻河流域	一五〇,〇〇〇
牡丹江省	穆稜河流域	八〇〇,〇〇〇
牡丹江省	七虎林河流域	一〇〇,〇〇〇
牡丹江省	牡丹江流域	一五〇,〇〇〇

吉林省	飲馬河流域	三五,〇〇〇
吉林省	伊通河流域	二四,〇〇〇
吉林省	第二松花江下游地域	一五〇,〇〇〇
奉天省	遼河流域	七一〇,〇〇〇
其他		六八六,〇〇〇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註：

一·省名按偽滿當時之行政區劃。

二·遼河流域之七一萬公頃，係隨遼河治水事業所調查改良土地之面積，該調查分爲兩期，前期至民國二十七年者，係偽產業部建設司所調查；後期自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者，係偽開拓總局拓地處所調查。

該項調查至民國三十一年末之成績，有如下表。其最初計劃每年實施一五〇萬公頃之基礎調查一事，除民國二十九年外，均未達成。蓋技術人員，既感不足，而新設立偽開拓總局拓地處，復未能使各水利事業機關，爲合理的整理與合併；且少數之技術人員，亦未能安置適宜，致不能充分發揮工作效率。

調查之實際成績

年 度	調查完竣地區數	調查完竣之面積 (公頃)
民國二八年	八	六一二，四三一
民國二九年	一二	一，七二六，四六二
民國三〇年	一五	一，四〇〇，六四〇
民國三一年	二一	一，〇五三，三九〇
計	五六	四，七九二，九二三

陸・農業水利之調查 此項調查，係於民國二十九年，由僑開拓總局拓地處利水科所實施者。據其發表稱：東北之河川，因氣象尤其因年雨量及其一年間分布狀況等情形，致河水之利用價值極微；由農耕方面觀之，例如業經開發之南部一帶，其利水狀況，已達極點，不但水之分配，日趨不當，且有用水不足之處，以此減少生產，亦在意中。故流入未利用地帶之河川，應事前以綜合見地，擬定利用計劃，以免顧此失彼之弊。

庚・開發中部鹼性地之基礎調查 爲促進開發中部之濱江省及龍江省地帶起見，乃根據鹼性地帶調查結果，制定此項基礎調查及研究綱要。自民國三十二年度，即着手進行，至翌年已獲結果。迨民國三十四

年度，方欲正式樹立開發計劃，因時局驟變，而告中輟。其基礎調查及研究之綱要如左：

一、方針 東北中部鹼地，約佔全東北鹼性地六五〇萬公頃中之四二〇萬公頃，其分布率皆近於中部地區。爲增產食糧及確保第三期以後開拓民之用地起見，亟有從速開發之必要。至有關之各種改良工事、生產技術、經營及生活等部門，需要改良者極夥。僞開拓總局、開拓研究所及其他各有關機關，應結成一體，從速完成必須之調查及研究，以符合僞滿國土計劃之綜合開發，並達成增產食糧及完成開拓事業之目的。

二、要領

(一) 樹立地域別之開發計劃 開發中部之鹼地，應根據僞國土計劃，以樹立各地域別之基礎開發計劃，而期開發利用之合理。

(二) 實施調查土性 爲澈底明瞭鹼性土壤之真象，草擬分地域開發計劃，以求造成農地，而便利利用，應實施調查土性及鹼地植物等。

(三) 造成農地之調查及研究 調查、研究實行因地制宜之灌溉、排水、工事及用灌溉、排水以實施除鹼等辦法，以造成適於農耕之土地。

(四) 利用造成農地之調查研究 將造成之農地，合理利用，並使耕種者易於經營，生活安定，應實行調查、研究下列事項：

1 生產技術事項 關於耐鹼性作物及其品種之選定、育成與耕種法之改善，地力之維持，增進家畜之繁殖，牧野之改良，耕地防風林之造成等。

2 經營及生活事項 關於適於該地帶之糧穀、荳稈等之經營方式，及計劃集團開墾之農民生活以至於飲用水等。

三、措置

(一) 民國三十二年度之工作，以調查鹼地之真象爲重點，且應以之樹立地域別之開發計劃，及造成農地之調查、研究等爲原則。

(二) 爲應付時局之要求，加速開發起見，應對容易造成農地之地帶，及不需要特別改良工事，僅以合理的生產技術及經營組織等，即可開發之地帶，優先實行調查、研究。

捌·開發北邊大濕地之基礎調查 東北濕地之面積爲一，一〇〇萬公頃，佔未利用地面積之強半，而北邊濕地則佔全濕地二分之一。查該濕地之成因及性狀等，極爲複雜，多需要根本調查及研究。爲推進增產食糧、開發產業及開拓政策，於民國三十一年，決定開發北邊濕地之基礎調查及研究綱要，擬自民國三十二年度，開始基礎調查，亦受時局驟變影響，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全告中輟。其基礎調查、研究綱要如左：

一·方針 關於開發濕地，各國均積極努力，我東北之濕地面積，佔未利用地之強半，如僞三江、東

安兩省境內大濕地之面積，約達五〇〇萬公頃之多，其成因及性狀等，亦極爲複雜，與一般濕地之開發情形，殊有不同，故加以根本調查、研究，實有必要。決由僑開拓總局、開拓研究所及其他各有關機關，從速進行調查、研究，並樹立綜合開發計劃，與僑滿國土計劃相呼應，以期開發產業及開拓政策之順利。

二·要 領

(一) 造成農地之調查、研究 將濕地造成農地，應以排水工事，爲改良之基礎，故對於濕地之排水、灌溉及實行此等工事方法之調查、研究，應積極進行，以資樹立開發不地區之根本計劃。

(二) 利用造成農地之調查、研究 爲合理利用造成農地，並使農民之經營農業及生活改善，應行調查研究左列事項：

1 關於生產技術事項

2 關於經營事項

3 關於生活事項

三·措 置

(一) 民國三十二年度之工作，以明瞭該地帶之真象爲重點，並實行造成農地之基礎調查與研究。

(二) 爲應付時局之要求，對該地帶中容易造成農地之地域，須以便於急速改良，實行調查及研究。

(三) 當調查、研究時，應邀僑交通部、大陸科學院、農事試驗場及日本各大學等，參加協助。

第二節 農田水利之研究

壹、對經營大規模水田之研究 舊滿鐵前在舊關東州城子疇，試驗耕種大規模水田，以洪水爲災，乃告中輟，雖未成功，却明瞭經營東北水田，以此方法爲最佳。至民國二十三年，又在鳳城及草河沿岸一帶，選定用地二五〇公頃，以抽水機灌溉法，修建工事，其農事辦公處及住宅等，亦均先後完成，遂將此項水田，委託會以機械耕法在美國收得成功之佐藤信元經營。

此項辦法，當時曾遭一部人士反對，謂對日本國內生產之大米，有莫大影響，加以地方不靖，致推行計劃，頗有不利；但自開始試驗之三年後（民國二十六年），不但各種試驗均已就緒，且已達經濟的經營階段。爾後因實施日本人移民政策，厲行中小規模經營農業方式，故其試驗前途，亦趨黯澹，該農場遂脫離舊滿鐵，而成佐藤個人之私有。民國二十六年以後，其經營情形，闕無所聞。迨民國三十三年，因高唱緊急增產，其經營方法，始復爲僑滿政府所注目。

該農場設立之初，已有三十五馬力狄賽爾發電機 (Diesel engine) 及遠心唧筒 (Centrifugal pump) 各兩台，並有用水幹、支線設備。該地區因位於草河沿岸之高地，其地下層爲砂礫質，故排水設施，幾無必要；惟以事業預算艱窘，其開墾面積，尙不足供大規模機械之耕種，故只能使用曳引機 (Tractor) 翻地、整地、播種及收穫，殊不經濟。

茲將農場試驗水利成績較著者，列舉於左：

一、乾田播種，成績良好，於發芽後，開始灌溉。

二、使用曳引機實行整地時，面積愈廣者，成績愈佳。

三、曳引機，在灌溉期間，只可作為臨時抽水動力之用。

四、以機械抽水灌溉時，因水溫較低，不免寒涼，須特別注意。

貳·對改良土地之研究 此項研究，係由偽開拓研究所委託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教授可知氏所完成者。其研究結果，係以「改良東北土地之緊急研究事項」為題，發表論文，公之於世。論述中之主點，乃為東北河川，因氣象及地勢等，所發生之特異性。其內容為：（一）關於降水流出量及流出率，於研究上應加注意之點；（二）灌溉用水之溫度及其有關之構造；（三）關於用水路、排水路之護堤及維持管理；（四）濕潤平原之水分蒸發。此論文對東北農業水利之基礎的研究上，確有貢獻。

參·偽開拓研究所之各種研究

一、利用鹼地之準備研究 此項研究，係自民國三十年起，繼續在偽開拓研究所哈爾濱分所完成者。其研究目標，以開墾或利用鹼地之準備研究及實地勘查為主。結果，對利用之方策，已得結論。其研究內容，係由基礎的土壤學及作物學雙方進行，並以肇東及泰來義勇隊開拓團用地為試驗地，利用排水溝實行除鹼而試種各種作物，結果以糧穀作物及牧草之成績為最佳。查東北之鹼地，約有三〇%為不易開發之重

鹼性土地，如採上述方法，亦可開為良田。

此次研究，關於利用灌溉除鹼之法，可謂最大成功。其次指明種植適宜作物，及使用磷酸肥料等，以謀中和土性，或造防風林以減輕蒸發量等，均為開發鹼性地有效方法。

二·開發或利用北邊大濕地及中部鹼性地之研究 以偽三江省、東安省之北邊大濕地及安達縣、乾安縣一帶之中部鹼性地為對象。研究關於墾為農地之方法，墾成農地後之利用方法及農民生活各項。民國三十三年，復選定研究地區，實行現地綜合的試驗研究。至在大濕地興建土木時期，據三江省農地造成試驗報告：以於結冰期中作業，最為適當。

三·灌溉用水之標準 由氣象、土質及栽培方法上，研究灌溉用水之標準，直至光復前，尚以哈爾濱分所為中心，繼續研究節節用水方法。

四·灌溉、排水與水溫、地溫之研究 為謀於寒冷地帶種稻之安全起見，關於水溫、地溫之上昇，水源及水路之水溫，灌溉方法，或利用明渠（Openchannel）、暗渠（Drain）之排水方法與土壤水溫、地溫之關係等，均繼續研究。

五·關於渠首工程及土築水路之研究 渠首工程（Headworks）水理學之研究、土築水路（Earth-channel）之適當水流速度或斷面之研究，土堰堤（Earthdam）用土之力學的研究等。

六·維持鹼性地帶地力之研究 為謀維持及增進鹼性地之地利起見，除施行肥料及品種試驗外，應對鹼性地帶各處之土質，加以調查。

第四章 緊急造成農地事業

第一節 計劃之由來及概要

壹·民國二十八年偽滿政府以偽滿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爲主體，由東北二，〇〇〇萬公頃之可耕未耕地中，選其易於開發者七五〇萬公頃，作爲偽滿國營農地。在實施開墾期中，適值太平洋戰爭勃發，自此不但橫遭社會情勢之影響，且感受資金、資材及技術人員之不足，在此種艱窘局面下，一直繼續至民國三十二年。日本國內食糧，既於中日戰爭開始時（民國二十六年），因朝鮮大旱，供不應求，其後又因太平洋戰爭（民國三十年），食糧消費量頓形增加，此外更由於日本船舶不足，由南方輸入大米亦感困難，致食糧之恐慌，倍加嚴重。日本爲補救糧荒，乃使偽滿政府樹立緊急增產食糧方策（民國三十二年）。

此中爲有關人士所注意者，即開發北邊廣大之可耕未耕地，及偽國營農地事業是也。此事經日本及偽滿政府數行商洽，乃公布「緊急造成農地計劃要綱」，以期早日耕墾農地。其實施要項如左：

一·對業已着手之偽國營造成農地事業中，其預定在民國三十五年以後施工者，應再加以檢討，提前實行。其提前實行之面積爲一七九，〇〇〇公頃，新計劃之面積爲七〇，〇〇〇公頃，共計二四九，〇〇〇公頃。

二·實施工事之期間，爲民國三十三年、四兩年度。

三·按照此項計劃所開墾之農地，預定農產物生產量，如左表所列，其中除生產者自行消費之外，全部供給日本。

各年度生產預定計劃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公頃)			生 產 量 (公頃)		
	水 田	旱 田	計	稻 子	雜 穀	計
民國三四年	三三，一七九	四三，二六〇	七六，四三九	四六，四五〇	五一，九二五	九八，三七五
民國三五年	一〇四，五〇六一	二〇二，四〇七	二〇六，九一三	一五六，二五七	一三五，八五九	二九二，一一六
民國三六年	一二八，九七六一	一九，八〇二	二四八，七七七	二三一，八二四	一八三，一三三	四一四，九五七
民國三七年	一二八，九七六一	一九，八〇二	二四八，七七七	二八一，九六一	二〇〇，一八二	四八二，一四三
民國三八年	一二八，九七六一	一九，八〇二	二四八，七七七	二九六，六五五	二〇三，六六二	五〇〇，三一七

四·工事所需之勞力，以國民勤勞奉公隊爲主體，以自由勞工補充其不足。

五·造成農地事業之資金總額，爲四三，一六〇餘萬圓，其中提前造成之地區其工事經費及新工事經費，由日本及偽滿兩政府各半擔負。

年度別事業經費計劃

(單位圓)

年 度	偽滿擔負額	日本擔負額	共 計
民國三三年	一五二,三五〇,八七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五〇,八七〇
民國三四年	一一四,二〇二,八一七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二,八一七
民國三五年	二,五九〇,一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一七九
計	二六九,一四三,八六六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六四三,八六六

六・實施此項計劃上所需之資材、資金及技術等，統由日本援助。

七・對於開墾之農地，應即時遷入日本開拓民、東北農民及居住東北之朝鮮農民，不可使寸土荒廢，以求增產食糧。

八・將偽「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機構，改組擴充，改爲「滿洲農地開發公社」，以爲造成事業之實施主體。

此中令人注目者，即向來之偽國營造成農地，只以開墾開拓用地爲重點，而此計劃之造成農地，則以緊急增產爲要務，蓋戰局日趨緊迫，而日人移民東北，不克如期進行，故不得不採取如此措施，固非爲便利東北農民也。

緊急農地之造成事業地區一覽表

地區名		所在地		計劃造成面積(公頃)			施工機關	河川名	主要工事
		省	縣	水	田旱	田計			
鶴立	合江鶴立	江	鶴立	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	農發	阿凌達河	堵水壩、防水堤
運江	口合江湯原	江	湯原	九〇〇	七,〇五八	七,九五八	農發	格節河	堵水壩、防水堤
太平	鎮合江樺川	江	樺川	三,六〇〇	五〇〇	四,一〇〇	農發	松花江	抽水機、防水堤
黑台	合江密山	江	密山	一,七七一	一,〇〇〇	二,七七一	農發	穆稜河	堵水壩、防水堤
新開	河吉林長春	林	長春	—	五,九九八	五,九九八	農發	—	排水路
飲馬	河吉林九台	林	九台	三八三	四五〇	八三三	農發	飲馬河	堵水壩、防水堤
岔路口	吉林德惠	林	德惠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農發	—	排水路、防水堤
第 _二 松花江	吉林前郭旗	林	前郭旗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農發	第 _二 松花江	抽水機、防水堤
康平	遼寧康平	寧	康平	一,四五〇	五,二三二	六,六八二	農發	遼寧馬蓮河	抽水機、儲水池
盤山	遼寧盤山	寧	盤山	五,二六〇	—	五,二六〇	農發	遼寧雙台子河	抽水機、防湖堤
呼裕爾河	黑龍江克山	克	山東	—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農發	—	排水路、防水堤

綏化黑龍江綏化	二，〇〇〇	一，四三〇	三，四三〇	農發呼蘭河	堵水閘、防水堤、排水路
大仙他拉嫩江洮安	一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農發	排水路
牙力達河嫩江泰來	二，五〇〇	一，七八二	四，二八二	農發牙力達河	堵水壩、防水堤
甘南嫩江甘南	一一，八九〇	一八，一七一	三〇，〇六一	農發拓西諾敏河	堵水壩、儲水池
東遼河遼北梨樹	一一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省營發東遼河	堵水壩、儲水池
哈爾濱松花江哈爾濱	九四〇	九二〇	一，八六〇	事業局松花江	抽水機
阿城一號松花江阿城	三，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事業局松花江	抽水機
五常二號松花江五常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事業局拉林河	堵水壩
青崗二號松花江青崗	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	事業局呼蘭河	
哈爾濱三號松花江哈爾濱	三，四八二	七，三六〇	一〇，八四二	事業局	
五常六號松花江五常	三，三五〇	二，〇〇〇	五，三五〇	事業局拉林河	堵水壩
小凌河遼寧錦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省縣營小凌河	堵水壩
杜家台遼寧盤山	一	四，四六〇	四，四六〇	省縣營	防水堤、排水路
城山遼寧復	三二〇	九三	四一三	省縣營復州河	抽水機

蛇牛哨遼北昌圖	海龍遼北海龍	農安吉林農安	朝日吉林輝春	綏稜黑龍江綏稜	三家子松江寧安	拉古松江寧安	下城子松江穆稜	富錦合江富錦	新立屯合江密山	前甸遼寧撫順	新城子遼寧瀋陽	萬陽遼寧蓋平	海城遼寧海城
二七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二	一,七五九	七,三〇〇	一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四,八五六
二七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二三二	二,九五九	七,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四,八五六
省縣營招蘇太河	省縣營柳河	省縣營伊通河	省縣營輝春河	省縣營呼蘭河	省縣營大海浪河	省縣營大海浪河	省縣營穆稜河	省縣營七里星河	省縣營穆稜河	省縣營章黨河	省縣營	省縣營蓋平河	省縣營
堵水壩	堵水壩、儲水池	堵水壩	堵水壩、防水堤	堵水壩	堵水壩	堵水壩	堵水壩、防水堤	堵水壩、防水堤	堵水壩、排水路	儲水池	排水路、防水堤	抽水機	排水路、防水堤

冠	河遼	北西	豐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省縣營冠	河	堵水壩、 儲水池
兩家子遼	北昌	圖	六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省縣營	招蘇	太河	堵水壩
計	一	一	一二八, 九七六	一一九, 八〇二	二四八, 七七七	一	一	一	一

註一・施工機關之正式名稱如左・

「農發」＝偽滿洲農地開發公社

「滿拓」＝偽滿洲拓殖公社

「事業局」＝偽滿洲省防水開發事業局

註二・主要工事欄之工事名譯爲英文如左・

堵水壩＝Diversion Weir

防水堤＝Levee for Flood-protection

抽水機＝Pump Station

排水路＝Drainage-channel

儲水池＝Storage Reservoir

防潮堤＝Breakwater

第二節 計劃緊急造成農地之主要地區

壹·合江省鶴立地區 此地區位於阿凌達河、鶴立河、半截河及松花江之間。因此等河川氾濫而變成之濕地，約有五三，〇〇〇公頃。除於該地區修築防水設施外，並實行排水，復以鶴立河及阿凌達河為水源，造成水田一，一〇〇公頃及旱田六，〇〇〇公頃。

一·防水堤 三處，總長一〇六公里。

二·排水路 八道，總長七七公里。

三·堵水壩 鶴立河及阿凌達河各一處。

四·用水路 幹線及支線，共計八道，總長約六七公里。

五·道路 新設幹線道路，總長約六九公里。

貳·合江省蓮江口地區 該地區因松花江及半截河氾濫所變成之濕地，有四二，〇〇〇公頃。除修築水堤外，並修築排水設施，以改造濕地，並利用格節河及花爾布河為水源，計劃造成水田九〇〇公頃及旱田七，〇六〇公頃。

二·防水堤 五處，總長約五六公里。

二·排水路 二道，總長約一五公里。

三·堵水壩 格節河及花爾布河各一處。

四·用水路 幹路總長約一五公里。

五·道 路 幹線道路二條，總長約二八公里。

參·合江省太平鎮地區 因受松花江氾濫所成之濕地，計有二一，〇〇〇公頃，在此除修築防水堤外，並建造排水設施，復以松花江爲水源，利用抽水機，計製造成水田三，六〇〇公頃及旱田五〇〇公頃。

一·防水堤 二處，總長約一七公里。

二·排水路 幹線四道，總長約四〇公里。

三·抽水機 一，一〇〇公厘之遠心唧筒四台。

四·發動機 三三〇馬力者四台。

五·用水路 幹線兩道，總長約一三公里。

六·道 路 幹線道路，總長約四五公里。

肆·吉林省新開河地區 業已放棄之險性濕地，約有三六，〇〇〇公頃。在此修築排水設施，將惡水

排洩於伊通河內，並建築翁河（新開河支流）儲水池，以此爲水源，計製造成水田二，〇〇〇公頃及旱田七，〇〇〇公頃。按此項工事，始於民國二十九年，終於三十二年，儲水池雖畧有完成，但儲水量始終未

能達到預定目標，遂將緊急造成水田之計劃停止，只擬造成旱田六，〇〇〇公頃。

一·排水路 五道，總長約五一公里。

二·用水路 幹線三道，總長約六一公里。

三·儲水池 土堤，高七·八公尺，長六公里。

伍·康平地區 該地區在康平街之周圍，不但排水不良，且爲鹼性濕地，其面積共有五二，〇〇〇公頃。除將排水路通於遼河，及改良土地外，並重築儲水池一個，調節池二個，使用抽水機吸引遼河水，以期造成水田一，四五〇公頃及旱田五，二三〇公頃。

一·防水堤 二處，總長約六公里。

二·排水路 幹路四道，總長約五六公里。

三·抽水機 六〇〇公厘之軸流唧筒二台。

四·發動機 一〇〇馬力之重油發動機二台。

五·儲水池 土堰堤，高三·八公尺，長四公里。

六·第一調節池 土堰堤，高二公尺，長三公里。

七·第二調節池 土堰堤，高不詳，長三公里。

八·承水路 三道，總長約一七公里。

九·用水路 幹線三道，總量約二四公里。

十·道路 路 幹線五條，總長約五〇公里。

陸·吉林省飲馬河地區 位於吉長鐵路以南，爲飲馬河氾濫之地域，面積約有三，三〇〇公頃，除修築防水堤外，並於上游約一六公里處之石頭口門，修築堵水壩，以此爲水源，計劃造成水田三八〇公頃，旱田四五〇公頃。

一·防水堤 長一七公里。

二·排水路 幹線三道，總長一二公里。

三·堵水壩 砌石堰堤，高三公尺，長六〇公尺。

四·用水路 幹線總長一六公里。

五·道路 總長約一四公里。

柒·嫩江省呼裕爾河一帶，面積約有一一七，〇〇〇公頃，新設防水堤，以防止呼裕爾河之氾濫，並施以排水設備，再於呼裕爾河修築儲水池，計劃造成水田二三，〇〇〇公頃及旱田一，〇〇〇公頃。爲求緊急計劃之實現，其第一期之工事，先以造成旱田七，〇〇〇公頃爲目標。

一·防水堤 二四處，總長約二五九公里。

二·排水路 幹線二四道，總長約二六一公里。

支線二〇〇道，總長約三〇七公里。

三·儲水池 土堰堤，高一二公尺，長六公里。

四·用水路 幹線一七道，總長約一七七公里。

五·道路 幹線三五條，總長約二九七公里。

支線六六條，總長約二二九公里

捌·合江省黑台地區 分布於虎林線及穆稜河之間，面積約有一〇一，〇〇〇公頃，除修築防水堤以防氾濫外，並於穆稜河新築堵水壩，以期利用此水，造成水田一，七七〇公頃及旱田一，〇〇〇公頃。

一·防水堤 兩處，總長約七公里。

二·排水路 幹線兩道，總長約一五公里。

支線三四道，總長約三二公里。

三·堵水壩 高〇·七公尺，長一〇〇公尺。

四·用水路 幹線兩道，總長約二九公里。

支線三〇道，總長約五〇公里。

五·道路 幹線一四條，總長四八公里。

支線五九條，總長二二公里。

玖·遼寧省盤山地區 分布於遼河右岸及雙台子河左岸一帶，面積約四二，〇〇〇公頃。乾燥期鹽分集結既大，而降雨期排水又不甚暢通，加以漲潮時則浸入海水，故需修築防潮堤，及排水設施，以排、防惡水，並以遼河及雙台子河爲水源，利用抽水機，以期造成水田二〇，〇〇〇公頃。此外並考慮水少時之用水不足，於該地區內修築儲水池，以儲存用水。至改修遼河水系之河川工事竣工後，即可拆除。該事會由民國三十年起工，造成水田五，二六〇公頃之基礎設施。

一·防潮堤 兩處，總長約一八公里。

二·排水路 八道，總長約五九公里。

三·抽水機 田莊台有一，三〇〇公厘之遠心唧筒七台。

四·原動機 電動機，三五〇公厘之遠心唧筒七台。

五·儲水池 土堰堤，堤長一三公里。平均水深爲四公尺。有六〇〇公厘之抽水機共七台。有六〇馬

力之電動機共七台。

六·用水路 幹線兩道，總長約六六公里。

七·道路 東西以一公里之間隔，南北以三公里之間隔修築之。

八·防風林 於地區周邊，水路及道路兩側，或於地區內，以一公里至二公里之間隔，六〇公尺之寬

度，造成防風林。

拾·吉林省岔路口地區 分布於德惠縣境內之第二松花江左岸一帶，對防水堤，實施修補及新設，以防水災，並修築排水設施，以期造成旱田二，〇〇〇公頃及藉以改良耕地，並以松花江爲水源，用機械抽水，造成水田三，〇〇〇公頃。

一·防水堤 三處，總長約四八公里。

二·排水路 一〇道，總長約三一公里。

三·道路 幹線兩條，總長約一四公里。

支線一二條，總長約四一公里。

拾壹·黑龍江省綏化地區 位於呼蘭河左岸，約爲二三，〇〇〇公頃之氾濫地帶。除修築防水堤及新築排水設施，以防水災外，更引呼蘭河水，以期造成水田二，〇〇〇公頃及旱田二，四三〇公頃。

一·防水堤 兩處，總長約三九公里。

二·排水路 幹線七道，總長約三五公里。

三·導水路 一道，長約一六公里。

四·用水路 幹線八道，總長約二六公里。

五·道路 幹線三條，總長約六四公里。

支線一四條，總長約四七公里。

拾貳·嫩江省大仙他拉地區 爲洮兒河左岸洮安縣境內約二六，〇〇〇公頃之濕地。在該地設置排水路，瀉其惡水於洮兒河，以期造成旱田一三，〇〇〇公頃。

一·排水路 四道，總長約五〇公里。

二·道路 沿排水路修築之。

拾參·嫩江省牙力達河地區 該地區在泰來縣境內綽爾河右岸，爲一，三〇〇公頃之濕地。除修築防水堤及排水設施外，並以牙力達河爲水源，計劃造成水田二，五〇〇公頃及旱田一，八〇〇公頃。

一·防水堤 兩處，總長約一八公里。

二·排水路 六道，總長約三二公里。

三·堵水壩 高一·五公尺，長一五〇公尺。

四·用水路 幹線三道，總長約一二公里。

拾肆·嫩江省甘南地區 在甘南縣城北諾敏河右岸及環繞嫩江右岸之一帶地域，面積約九三，〇〇〇公頃。爲防禦興安嶺山麓流來之洪水，應於董蒿溝修儲水池、承水路及排水設施，並以諾敏河爲水源，計劃第一期工事完成時，造成水田一一，八九〇公頃及旱田一八，一七〇公頃。第二期工事完成時，尙可造成水田二五，〇〇〇公頃。

一·儲水池 竣工（爲偽農地開發公社所修築）。

二·排水路 幹線三道，總長約七五公里。

三·堵水壩 混凝土造，溢流式，高四公尺，長一〇〇公尺。

四·用水路 幹線四道，總長約一〇四公尺。

五·道路 幹線三條，總長約七二公尺。

拾伍·吉林省第二松花江地區 在郭爾羅斯前旗境內之第二松花江右岸及嫩江右岸一帶，面積約一八萬公頃，除修築防水堤以防嫩江之氾濫及整備排水設施外，並以第二松花江爲水源，利用機械抽水，預定造成水田五〇，〇〇〇公頃。

一·防水堤 三處，總長約七五公里。

二·排水路 幹線九道，總長約一二二公里。

支線八〇道，總長約二九八公里。

三·第一抽水機 灌溉面積爲一六，五〇〇公頃。

一，三〇〇公厘之遠心唧筒一五台。

三五〇馬力之電力發動機一五台。

四·第二抽水機 灌溉面積爲一五，四〇〇公頃。

一，三〇〇公厘之遠心唧筒一四台。

三五〇馬力之電力發動機一四台。

五·第三抽水機 灌溉面積爲一七，六〇〇公頃。

一，三〇〇公厘之遠心唧筒一六台。

三五〇馬力之電力發動機一六台。

此外，利用地區內排出之水灌溉水田五〇〇公頃。

六·用水路 幹線四道，總長約八七公里。

支線九六道，總長約五一二公里。

七·道 路 幹線一三道，總長約二三七公里。

支線一二道，總長約七〇公里。

八·防風林

拾陸、遼北省東遼河地區 第一期計劃在懷德縣境內造成水田一一，五〇〇公頃，梨樹縣境內三三，

〇〇〇公頃，共計四四，五〇〇公頃。如擬在梨樹縣境內先造成二〇，〇〇〇公頃時，須於滴打嘴子修築

儲水池，作爲灌溉及調節洪水之用，且於東遼河下游公主嶺西方二十公里之處，設置堵水壩，以便將水導

入地區之內。

一·排水路 幹線六道，總長約一一四公里。

二·儲水池 土堰堤，高二五·二公尺，長五八〇公尺。

三·堵水壩 混凝土，高三公尺，長一二〇公尺。

四·用水路 幹線七道，總長約一三六公里。

五·道路 幹線總長約四六八公里。



緊急造成農地之預算與決算

地區名	事業經費預算(圓)				民國33年度
	民國33年度	民國34年度	民國35年度	合計	事業經費決算額(圓)
鶴立	8,770,302	3,204,199	92,107	12,066,608	6,142,661
蓮江口	7,139,149	3,040,727	77,874	10,257,750	6,528,790
太平鎮	10,163,049	6,070,099	91,214	16,324,359	9,263,431
新開河	1,929,303	1,572,049	58,689	3,560,041	1,618,103
康平	7,842,487	3,477,228	89,698	11,409,413	6,524,482
飲馬河	2,666,361	103,991	—	2,770,352	2,747,633
呼裕爾河	6,100,370	246,877	—	6,347,247	5,066,182
黑台	5,626,700	4,517,597	69,150	10,208,448	3,421,867
盤山	12,983,711	14,829,338	303,202	28,116,251	13,557,979
岔路口	2,597,807	738,006	—	3,334,813	2,304,927
綏化	9,693,987	1,861,010	23,525	11,578,522	5,436,485
大仙他拉	1,085,333	2,137,662	49,484	3,272,479	946,315
牙力達河	1,800,606	3,078,655	71,287	4,950,547	1,313,533
第二松花江	55,509,724	43,346,617	593,843	99,450,184	57,875,519
東遼河	37,450,521	26,033,939	319,116	63,803,576	34,518,020
甘南	35,628,588	17,434,536	278,132	53,341,256	23,223,260
省縣經營地區	23,398,389	24,021,459	765,114	48,184,962	23,398,389
防水開發局	14,464,486	27,494,829	707,744	42,667,059	14,464,486
計	244,850,870	183,202,817	3,590,179	431,643,866	218,352,068

緊急造成農地之計劃面積與實際成績

地 區 名	民國33年度造成計劃(公頃)			民國34年度造成計劃(公頃)			造成計劃合計(公頃)			民國33年度造成實績(公頃)		
	水 田	旱 田	計	水 田	旱 田	計	水 田	旱 田	計	水 田	旱 田	計
鶴 立	550	3,000	3,550	550	3,000	3,550	1,100	6,000	7,100	550	3,840	4,390
蓮 江 口	680	4,000	4,680	220	3,058	3,278	900	7,058	7,958	690	4,000	4,690
太 平 嶺	1,800	500	2,300	1,800	—	1,800	3,600	500	4,100	1,800	500	2,300
新 開 河	—	2,800	2,800	—	3,198	3,198	—	5,998	5,998	—	2,800	2,800
康 平	400	4,725	5,125	1,050	507	1,557	1,450	5,232	6,682	400	4,725	5,125
飲 馬 河	383	450	833	—	—	—	383	450	833	383	450	833
呼 裕 爾 河	—	7,000	7,000	—	—	—	—	7,000	7,000	—	3,030	3,030
黑 台	700	1,000	1,700	1,071	—	1,071	1,771	1,000	2,771	—	—	—
盤 山	1,425	—	1,425	3,835	—	3,835	5,260	—	5,260	640	—	640
岔 路 口	—	2,000	2,000	—	—	—	—	2,000	2,000	—	900	900
綏 化	1,000	715	1,715	1,000	715	1,715	2,000	1,430	3,430	1,000	—	1,000
大 仙 他 拉	—	4,100	4,100	—	8,900	8,900	—	13,000	13,000	—	2,000	2,000
牙 力 塗 河	480	480	960	2,020	1,303	3,323	2,500	1,782	4,282	480	480	960
第二松花江	20,000	—	20,000	30,000	—	30,000	50,000	—	50,000	18,031	1,144	19,175
東 遼 河	—	—	—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	—	—
甘 南	7,000	4,650	11,650	4,890	14,521	18,411	11,890	18,171	30,061	5,500	1,000	6,500
省縣經營地區	7,600	14,900	22,500	7,100	14,900	22,000	14,700	29,800	44,500	7,100	14,000	21,100
防水開發局	5,380	11,480	16,860	8,042	8,900	16,942	13,422	20,380	33,802	3,630	15,180	18,810
計	47,398	61,800	109,198	81,578	58,001	139,579	128,976	119,801	248,777	40,204	54,049	94,253

緊急造成農地工事計劃量與實際成績

地區名	總工事量		迄至民國32年度之完成量		民國33年度預定量		民國33年度成績	
	土工(立方公尺)	工作物(處)	土工(立方公尺)	工作物(處)	土工(立方公尺)	工作物(處)	土工(立方公尺)	工作物(處)
鶴立	11,807,439	386	6,501,896	59	2,548,351	68	1,861,111	19
連江口	7,641,799	317	4,696,591	72	2,018,353	128	1,904,121	49
太平鎮	5,811,904	1,803	1,727,186	9	1,900,758	869	1,604,701	437
新開河	9,575,008	489	8,518,980	257	831,028	227	796,652	193
康平	6,360,126	646	3,354,665	182	1,663,756	253	1,671,112	—
飲馬河	1,170,150	421	427,444	—	742,706	421	749,199	422
呼裕爾河	3,831,335	1,388	1,516,280	163	2,315,055	1,225	2,110,829	115
黑台	2,319,324	862	—	—	1,191,972	253	588,243	6
盤山	20,240,605	泥水場 3	10,017,887	2	4,992,201	—	4,420,629	—
		其他 931		599		161		109
舍路口	1,449,404	232	231,115	—	978,065	52	955,196	32
綏化	3,871,337	269	559,728	—	2,251,451	—	2,434,123	—
大仙他拉	3,141,253	54	865,762	4	763,120	41	550,385	37
牙力達河	2,085,461	56	—	—	615,667	22	597,665	—
第二松花江	32,353,902	5,120	—	—	17,861,005	2,184	15,253,221	1,037
東遼河(平原部份)	16,220,225	5,021	—	—	11,204,307	堵水壩 1	9,793,810	0.5
東遼河(儲水池)	—	1	—	—	—	65%	—	42%
甘南	17,267,533	2,590	4,911,677	63	6,858,845	1,863	4,018,275	144
省縣經營地區	14,400,148	632	—	—	6,988,932	304	6,988,932	304
防水開發局	13,072,116	601	—	—	4,050,000	203	4,050,000	203
計	172,620,069	21,822	43,329,211	1,410	69,278,572	8,275	60,348,198	3,107

第三節 農地開發公社

僞「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係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其目的爲開發僞滿政府、開拓團及公共團體所有之未利用地，及其有關事業。資本金僞幣二，〇〇〇萬圓，純由僞政府出資。設立以來，雖受環境壓迫，但造成農地工作，則頗著成效（該社係對於上述事業，並非絕對獨家包辦，如濱江省防水開發事業局，滿拓公社，或省、縣等，直接與主管該事業之僞開拓總局洽商，而從事施工者，亦屬不少）。

當民國三十二年時，僞滿政府已有緊急造成農地之議，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乃公布僞「滿洲農地開發公社法」，設立僞「滿洲農地開發公社」，該社爲特殊法人，係以「促進開拓農地及造成或改良農地，以增加農產」爲目的，資本金五，〇〇〇萬圓，悉由僞政府出資，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正式開辦，將僞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取消，其一切權利義務，完全交由農地開發公社接辦。

僞農地開發公社之業務特徵有四：（一）依照僞政府之根本方針代僞政府辦理事業；（二）對造成之農地，至開拓民遷入爲止，負擔管理經營責任；（三）僞政府指派監理官常駐該社，以期達到事業之完成；（四）以水利組合中央會之地位，對各組合辦理資金、資材及技術等事業（但自成立水利公會後，即停止辦理）。此外，更對該社以外之擬緊急造成農地者，採取由該社委託之形式，實施造成農地工事。

第四節 實施經過及實際成績

當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時，偽政府會將緊急造成農地計劃案，送請日本政府備案，其後鑑於事業之重要，乃動員偽政府職員及土地開發會社職員，開始調查第二松花江及東遼河兩地區，起草設計，並對提前實施地區、委託省縣經營地區、防水開發事業局施工地區等進行各種準備。

偽滿政府爲推進造成農地事業及緊急增產起見，設立中央推進本部。同時實行此事業之偽開拓總局，則成立增產實踐本部，以期會同指導監督，促進土地開發會社之發展。該社同時則對左列各項，加以努力：

- 一、簡化本社機構及強化現地機構。
- 二、在社內成立增產課，管理造成農地。
- 三、在第二松花江及東遼河地區，設立開發本部。
- 四、合併鶴立、蓮江口、太平鎮三地區工事事務所，設立三江開發本部。
- 五、將已設立之工事事務所，改稱開發事務所，於必要時，在所內設立增產課，並得經營農業。

民國三十二年秋季，會由偽開拓總局，向該社派遣應援技術官，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又大批增加，且令拓地處全部技術人員，常駐該社，與該社職員，打成一片，推行事業。是年解凍時，乃一齊開始動工，

且根據協定，由日本「農地開發營團」及其他各方面，派來技術專家六十餘人。而工事資材及補助費等，亦按規定實行發給，於是在日本及僑滿一致之莫大期待中，對該事業開始進行。

此項空前造成大農地事業，既因受戰局影響，又因資材、資金、勞工及輸送等不能順利供應，致障礙重重，又加技術人材不足，更爲影響事業進行之重要因素；故是年造成之農地，除僅足來春耕種之面積外，其餘土地均成放棄狀態。

第二年（民國三十四年度）上期，仍賡續上年度進行工事，並對於上年度造成之農地，力籌準備耕種，然世界情勢，愈演愈烈，該事業所受之挫折，亦與日俱增，若資材、輸送及勞力等，莫不發生意外重大問題，例如由日本採購之抽水機，因運送船在神戶碼頭及仁川途中沈沒，致三五〇馬力電動機六台，一、三〇〇公厘遠心唧筒二台，以及各種零件等，均葬海底。第二松花江地區，至五月下旬，僅安有抽水機七台（預定爲十八台），合江省太平鎮地區，因輸送抽水機之遲延，不得不中輟耕作，更因從事作業之勞工，多被日本徵用，致該事業之進行，相繼發生極大障礙。此萬目注視之緊急造成農地大事業，除一、二地區外，其餘均告中輟。

同時，由僑「滿洲拓殖公社」施行之開拓團造成水田工事，及水利公會之實施工事，亦幾乎完全中止。總之，凡與軍方無關之土木工事，均形成停頓狀態。

此農地緊急造成事業，自開始至停止，歷時僅一年有半，雖處於種種不利環境之下，亦有以下成績可

舉，此無非由於戰局緊迫，萬事催逼，不得不兼程並進所致也。

緊急造成農地事業（民國三三年度）之年度計劃與實在成績比較表

種 目	計 劃	實 際 成 績	比 率(%)	
			對年度計劃	對全體計劃
造 成 面 積	一〇九，一九八公頃	九四，二五三公頃	八六	三八
水 田	四七，三九八公頃	四〇，二〇四公頃	八五	三一
旱 田	六一，八〇〇公頃	五四，〇四九公頃	八七	四五
事 業 費	二四四，八五〇，八七〇 圓	二二八，三五二，〇六八 圓	八九	五一
土 工 量	六九，二七八，五七二 立方公尺	六〇，三四八，一九八 立方公尺	八七	三七
工 作 物	八，二七五 處	三，一〇七 處	三八	一五

第五章 水利組合及水利公會

第一節 水利組合之設立

東北自九·一八事變後，耕種水田之數字，頗呈突飛猛進之勢。至民國三十一年時，已突破三〇萬公頃，約超過事變當時耕種面積之四倍。此蓋由於耕種水稻，獲得較豐及偽滿政府積極提倡之故。其中除日本及朝鮮開拓民耕種部份，係按照偽滿政府計劃所造成者外，其餘多為國人及朝鮮農民個人所經營；此項水田每因用水不足，或水利糾紛，發生民族摩擦，以致影響大米之增產至鉅。民國二十四年，偽實業部雖公布米穀管理法並發出訓令，加以限制，但未收顯著效果，故當時對此項施策，有加強效率之要求，偽滿政府乃研究具體辦法，當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時，以偽興農部訓令第三三號，公布「水利組合設立綱要」，以期增產大米計劃之得以實現。

按水利組合之設立目的為：鑑於修築水利設施，以改良或造成農地，為農業增產上最有效方法，而現有水利事業之指導及實行機構，頗不完備，影響增產甚大，爰設組合，以期在共同經營之下，謀既有水利設施之改良，及新修水利設施，俾水利事業得以發展，農業生產急速增進。

水利組合設立綱要之內容如左：

一·組合應以利用開拓用地以外區域之水系爲原則。

二·以享受該水利設施利益者爲組合員。

三·組合爲連帶責任之公益社團，經營下列事業：（一）農業水利設施之構築、改良及管理；（二）整理有關水利設施之耕地；（三）經營利用水利設施新造成之耕地；（四）經營與以上各項有關之事業。

四·組合之經費及事業費，以水利費收入、事業收入、僞政府補助費及借款等充之。

五·舊有之水利團體，應實行改組合併於該組合之內。組合係先由必要地區，逐漸設立。至民國三十三年末，全東北已設有組合二十四處。

第二節 水利公會之設立

水利組合之設立，始於民國三十二年，迨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僞滿政府公布「水利公會法」，水利組合遂改稱水利公會，取得法人資格；並於長春設立水利公會中央會，爲最高統轄機關。水利公會及其中央會之性格如左：

一·水利公會及以公會爲會員之水利公會中央會，均爲法人。

二·僞政府對公會及中央會發給補助費。

三·水利公會爲農地之造成、改良及經營起見，以辦理必要之利水或治水事業爲目的。其內容爲：（

(一) 修築灌溉、排水及防水之設備或維持管理；(二) 湖沼、海面之築地及乾拓；(三) 分配農業用水；(四) 整理農地；(五) 辦理僞興農部大臣特命辦理之事業；(六) 與以上各項之有關事業。

四·水利公會於同一事業地區內，具有事業之獨自經營權。

五·水利公會之會員，以一般農地之所有人及國有或公有農地之使用人爲原則。

六·公會之設施費及維持費，按會員享受利益之多寡擔負。

七·中央會以育成公會，並使其事業得以圓滿進行爲目的，其經營之事業如下：(一) 指導會員，並對於會員供給或斡旋資金、資材，講求與以各種便利；(二) 爲謀會員之育成發展，實行必要之研究與調整；(三) 公會職員之養成訓練；(四) 僞興農部大臣特命辦理之事項。

水利公會，由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正式工作，值東北光復而瓦解。然以左列各項觀之，可知水利公會之機構，爲實行農業水利之中心機關。東北今後欲獎勵水利事業，似亦不無可供參考之處。蓋利用此種公會，有以下利益：

一·利用水利設施，可使農業增產收效極大。

二·水利公會係以每一水系爲一區域，可使區域內之農民，組成有主動性之共同事業團體。

三·各公會既定之事業計劃，多以改善舊有水田之設施爲主，而此項辦法，較新造成水田之效果爲

速。

各水利公會事業計劃一覽表

水利公會名	所在地	計劃水田面積(公頃)			工事項算額 (千圓)	水源河川名	主要工事
		既成水田	造成計劃	計			
奉天遼寧新民	瀋陽	八,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遼河	堵水壩抽水機六〇〇公厘一〇〇台
撫順遼寧撫順	撫順	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遼河 章黨河	堵水壩抽水機三〇〇公厘一〇〇台
海城遼寧海城	海城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遼河	抽水機三〇〇公厘一〇〇台
新賓遼寧新賓	新賓	八〇〇	—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渾河	堵水壩
安東市安東市	安東市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趙子溝	抽水機三〇〇—四五〇公厘八台
安東安東安東	安東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七二〇	合隆河	儲水池
鳳城安東鳳城	鳳城	一,七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雙子河 牛吐子河	儲水池
岫巖安東岫巖	岫巖	—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〇	鴨河·小洋河 土城子河	暗溝儲水池
莊河安東莊河	莊河	—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小洋河	儲水池
柳河安東柳河	柳河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柳河	儲水池、堵水壩
開原遼北開原	開原	四,七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清河、柴河、冠河	堵水壩、井

海龍	遼北	海龍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山城鎮河	儲水池
永吉	吉林	永吉	一，八〇〇	一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	第二松花江	儲水池
磐石	吉林	磐石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筒子溝 其他	儲水池
敦化	吉林	敦化	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	牡丹江	堵水壩
延吉	吉林	延吉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地下水 朝陽川	堵水壩、井
和龍	吉林	和龍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海爾河	堵水壩、井
汪清	吉林	汪清	一，七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嘎呀河	堵水壩 儲水池 抽水機
延壽	松江	延壽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螞蟻河	堵水壩
寧安	松江	寧安	一八，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牡丹江	堵水壩
方正	合江	方正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	螞蟻河	堵水壩
通河	合江	通河	三，五〇〇	一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岔林河	抽水機
倭肯	合江	依蘭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五，六〇〇	倭肯河	儲水池
綏化	黑龍江	綏化	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呼蘭河	堵水壩
共計			六八，三五〇	二二，〇五〇	九〇，四〇〇	九一，八二〇		

註：本表係以偽興農部農地科長事務交接書作為作成之資料。

水利公會水利工事實際成績（截至民國三四年）

水利公會名	計劃工事之水田面積（公頃）		工事完竣之水田面積（公頃）		附註
	改善設施	新造成	改善設施	新造成	
安東市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安東	—	一，一〇〇	—	八〇	儲水池及導水路一部未完成。
岫巖	—	二五〇	—	二〇〇	幹線水路一部未完成。
奉天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撫順	二〇〇	—	二〇〇	—	
開原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第一期工事。
海龍	五〇〇	—	五〇〇	—	第一期工事。
柳河	六〇〇	—	六〇〇	—	
敦化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堵水壩完成，儲水池一部未完。
磐石	—	五〇	—	五〇	第一期工事。
延吉	二，七〇〇	—	三〇〇	—	

汪	清	一，七五〇					
和	龍	二，七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寧	安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方	正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通	河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延	壽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計		四八，七〇〇	五，九五〇	二二，二〇〇	二，六八〇		

註：工事竣工之水田面積，係至民國三十四年春播種期前所完成者。

第六章 結論

以上各章將偽滿時代農田水利事業之狀況，已大致述畢。其中除九·一八事變後，爲救濟韓國農民而設之「安全農村」（其目的不在實施農田水利）未列入此項事業外，其餘可按農田水利事業之變遷，分爲四期：第一期爲九·一八事變後，至米穀管理法公布時之自由放任期；第二期爲公布本法後之補助事業期；第三期爲大規模開發期；第四期爲光復前二年，以增產食糧爲重點之緊急造成農地期。其每期之特點如左：

壹·第一期（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 九·一八事變後，對於韓國農民之救濟事業，純爲罹災者之安居或歸農，故於推行之水利政策上，無何意義。當時日人爲保護其國內之稻田耕作計，對於東北耕種稻田，頗有主張抑制者；並爲確保日本移民用地，不希望水利事業，無限制的急遽發展。至於當時之農田水利事業，除舊滿鐵或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所輔導之特定農場外，其餘均由國人及舊有或新遷入之韓農等，以幼稚技術及小資本開發者；故九·一八事變後，水田之耕種面積，雖一度減少二〇%以上，但甫經一年，又恢復至原種之面積。迨二年以後，更較原種面積增加二五%，此後乃大有逐年擴張之勢。其發展之原因，固不止於一端，而日、韓移民，逐年累增，及日人之需要大米，日趨緊急，實爲其主要原因。民國二

十五年以後，因設立偽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及舊滿鐵鐵路自警村等，關於日人開拓用地水利事業之進行，漸趨積極，惟此時大規模農田水利事業，則尚未發達，僅對舊有水利設施，加以改良，以期免去水患及擴充耕地面積而已。此外，爲開可耕未耕地所進行之調查，亦爲本期值得特書之一事。

貳·第二期（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本期之事業，以建設日本、韓國開拓民，或韓國農民居住地區之水利設施爲主，尤以由興辦水利，增產大米，以加強日人永住東北之觀念，更爲本期工作之主要目的。及民國二十八年春，偽滿政府公布「未利用地開發綱要」；自此東北農田水利事業，已見萌芽，而其各種業務，亦隨之逐漸活潑。

參·第三期（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自民國二十九年，偽國營造成農地事業，爲日本開拓民準備用地時起，至採取增產食糧之緊急對策時止，爲第三期。本期之農田水利事業（尤其造成農地事業）與開拓事業，表裏如一，例如以確保日本開拓民用地爲目的，實施之偽滿國營造成農地，偽滿洲拓殖公社及舊滿鐵，對於業已移入之開拓團用地，仍繼續上期，實施小規模造成水田，改善水利設施，及改良土地等事業，其成績頗有可觀。此外，地方官廳如濱江省實施之防水、開發事業；東安省實施之改良新立屯土地等事業等，亦爲其中之聲聲大者。故綜觀偽滿時代，造成農地之實際成績，當以本期爲最著。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偽興農部所設農地改良科，擔任輔導一般農地之造成與改良事宜。並於其先（民國二十九年）曾辦理各種農田水利事業之貼補制度，故農田水利事業頗有進展。

期・第四期（民國三十三年以後）。本期重點，除實施緊急造成農地事業，設立水利公會及設置自給農場等，以謀增產外，並對於一般農民，獎勵簡易造成農地與改良農地，以資加強增產，解決食糧問題。終以戰局日趨嚴重，日本已至最後關頭，致此項計劃之推行無大收穫。

總之，偽滿時代關於東北之農地造成及興辦水利等事業，確有成績可觀；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關於資材及勞力之不足，農地荒廢者日漸增多；而光復後，又以種種關係，不但荒廢者未能興復，而且較前更多，故今後爲補救食糧之不足，調劑農村生產之均衡，以及改善民生等，則獎勵東北農田水利事業，實爲重要問題。至於應取之辦法，則如左列：

一、緊急處理對策

(一) 對於用水資源之分布及其利用現況、現有水田之分布狀況、未開發農地分布狀況、耕種水田農家之現況等，應詳加調查，以爲今後施策之基礎。

(二) 因時局影響，致放棄水田者，不在少數。應利用現在機會，將超過飽和狀態各河川流域之水田面積，徹底調查；按水田面積與水源、水量之多寡，加以整理分配，以免將來用水不足。

(三) 研究防止農民離鄉及獎勵歸農等對策，以維持既成水田之耕作面積及確保農村之勞力。

二、永久對策

(一) 以已往利用河川自然流水之農田水利事業，其利用之水量，已近飽和，故今後對於水源之涵蓄

，河川漲水時之儲存以及地下水源之利用等問題，須徹底講求增強之道，以期將來之發展。

(二) 對一切產業部門，應從速樹立用水資源之合理的利用及分配計劃，於分配農業用水之範圍內，宜先實施舊有水田之經營，以後再循序進行未完成之水利工事及計劃新修工事。

(三) 應完成主要河川之治水事業，並應由新的觀點，對於東北所有土地之利用、開發，作全盤檢討。

(四) 應使執掌水利全般事務之行政機構單純化，或使有關之法令簡易化。

(五) 凡造成農地，水田之防水與排水，及旱田之灌溉等規模巨大之事業，應由國家經營；至水利公會，則應由民間組成共同事業之機構，如此兩者可以相輔並進，收效可以速而且大。

(六) 對於民間水利事業，除強化其技術指導外，並須普及對於使用水利設施之知識。

(七) 應留意將來耕種水田者之補充問題，並研究以機械耕種方法，以期經營大規模之水田。

(八) 以目前之情勢觀之，欲正式進行水田事業，不但畧嫌爲時尚早，且有諸多困難，故宜利用現在機會，養成大批水利技術人材，以期將來水田之振興。

以上不過舉其大要，至一切詳細辦法，只有賴於管理農田水利事業之東北當局，參照既往，企劃將來，更望東北農民，順從政府意旨，努力開發；此不但爲東北食糧自給自足計，且亦對戰後中國全體經濟上，有莫大補助也。

偽滿時期有關農田水利事項年表

年	月	事	項
民國二二一		偽東亞勸業公司設立鐵嶺安全農村。	
民國二二二	三	制定偽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 為河川之調查及勘測，於偽國務院國道局，設立第二技術處，設立營口及河東安全農村。	
民國二二三	六 九	公布土木工程取締規則。 於偽實業部，設立臨時產業調查局及墾務科，開始調查東北各河川（偽國道局）。 設立安全農村。 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於鳳城開設機械水田農場。	
民國二二四	三	公布偽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三號「關於取締農業水利事業由」。 偽臨時產業調查局開始「利用土地及農業水利之調查」。 設立偽大陸科學院。 決定調查東北河川之重點，為遼河水系。	

民國二四

開始主要都市防水工事。
設立三源浦安全農村，擴張營口、鐵嶺及河東農村。

民國二五

- 八 定「日本人大量移民計劃」爲偽滿國策。
- 九 合併偽東亞勸業株式會社，設立偽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 一〇 設立偽滿洲拓殖株式會社。
- 一二 於偽總務廳設立偽水力電氣建設局。

民國二六

- 二 決定遼河水系治水根本方針，於交通部設立遼河治水調查處。以二年爲期，由建設司開始調查濕地之開拓。
- 五 舉開日滿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
- 七 偽土木局移於偽交通部管轄，並於該部設立航路司。
- 七 偽實業部改爲偽產業部，新成立建設司，並由偽民政部接收拓政司，由偽總務廳接收水力電氣建設局。
(撤廢偽臨時產業調查局墾務科)。
- 九 將偽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加以擴充，改爲偽滿洲拓殖公社。
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實施。

民國二六	<p>開始第二松花江、鏡泊湖水利發電工程。</p> <p>一〇 合併偽國道局，於偽民政部設立偽土木局。</p>
民國二七	<p>七 於偽總務廳設立企劃委員會。</p> <p>八 於企劃委員會內，設立物資委員會。</p> <p>九 於企劃委員會內，設立勞務委員會。</p> <p>於企劃委員會內，設立理水委員會。</p> <p>一一 公布米穀管理法（二十八年六月實施）。</p> <p>一二 公布河川法（二十八年四月實施）。</p> <p>開始柳河、饒陽河、東沙河、遼河下流部分之治水工事。建設司隨同遼河治水計劃，關於土地之改良開始調查。</p> <p>實行鹼性地帶調查。於偽總務廳設立鹼性地帶之利用開發委員會。</p>
民國二八	<p>一 公布未利用地開發要綱。於偽產業部新設開拓總局（裁撤拓政司及建設司）。</p> <p>開始實施北邊振興計劃。</p> <p>於企劃委員會內設立開發委員會。</p> <p>於企劃委員會內設立開拓委員會。</p> <p>三 於企劃委員會內設立開拓委員會。</p>

民國二八

六

於僑國務院科學審議委員會第四部內，設立驗性部會，裁撤驗性地帶利用開發委員會。

設立僑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

濱江、三江、牡丹江各省經營之造成農地事業，開始實施。

僑國營造農地事業開始設計調查（土地改良之基本調查）。

民國二九

六

於開拓總局內設立開拓研究所。

僑產業部改稱僑興農部，將農務司分爲農產司及農政司，設立僑濱江省防水開發事業局。

開始實施僑國營造農地事業。

僑開拓總局開始農業水力之調查。

支出造成水田之補助費二〇〇萬圓。

民國三〇

六

僑交通部之航路司改稱水路司，設立理水調查處。

制定僑國營造農地事業委託省縣要綱。

將僑滿鮮拓殖株式會社，併入僑滿洲拓殖公社。

規定開拓團造成水田事業（基礎設施）爲僑滿拓本身事業。支出造成水田之補助費二〇〇萬圓。

對於東北之南部旱田灌溉，支出補助費三〇〇萬圓。

民國三一	<p>一 完成遼河水系治水實施計劃，以後將調查河川之主力轉向松花江。</p> <p>二 公布「復興治安較佳區域之農地要綱」。</p> <p>三 公布「東北開拓民助成事業法」。</p> <p>公布「基本國策大綱」。</p> <p>制定「造成水田助成要綱」，支出補助費二〇〇萬圓。</p> <p>制定「農地之防水與排水工事助成要綱」，支出補助費八〇萬圓。</p>
民國三二	<p>一 公布「戰時緊急農產物增產方策要綱」。</p> <p>一 制定「水利組合之設立要綱」及「自給農場之設立要綱」。</p> <p>三 決定「緊急造成農地之計劃要綱」。</p> <p>三 公布「河川堰堤規則」。</p> <p>四 開始東北之中部險性地帶及開發北邊大濕地帶之基礎調查。爲復興荒蕪地及獎勵開墾，每公頃支給補助費一五圓。</p> <p>於僑興農部農產司，設立農地改良科。</p> <p>五 公布「關於利用農地之促進辦法」。</p>
民國三三	<p>一 公布「農政方策要綱」。</p>

<p>民國三四</p>	<p>二</p>	<p>設立水利公會中央會。</p> <p>七 因改組僑開拓總局機構，裁撤拓地處。關於農業水利事項，改由農地科担任。制定東北部旱田灌溉之實施要綱。</p>
<p>民國三三</p>	<p>二 三 三 八 二 二</p>	<p>決定「利水統制要綱」。</p> <p>於僑交通部設立理水司，於該司設立利水統制聯絡會議開始緊急造成農地事業。</p> <p>三 設立僑滿洲農地開發公社。</p> <p>八 廢止米穀管理法，制定緊急造成農地事業之助成規則。</p> <p>二 農地科改稱農地改良科，歸農政司管轄。</p> <p>二 公布「水利公會法」。</p> <p>決定「農地造成之改良事業實施辦法」。</p> <p>制定「農地造成之改良事業助成要綱，支出水田之造成改良事業一，五〇〇萬圓及農地之防水與排水事業二三〇萬圓等之補助費。</p> <p>由興農合作社提倡簡易造成農地運動。</p>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東北經濟
小叢書

⑱ 農田水利

定價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四號

編輯者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

發行人

楊

綽

庵

版權所有

印刷者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五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瀋陽印刷廠

東北經濟小叢書總目

4	3	3	3	3	3	2	1	1	號數
林 產	農 產 (合作社篇)	農 產 (流通篇下)	農 產 (流通篇上)	農 產 (加工篇)	農 產 (生產篇)	人文地理	資源及產業(下)	資源及產業(上)	書 名
12	11	11	10	9	8	7	6	5	號數
水 泥	化學工業(下)	化學工業(上)	機 械	鋼 鐵	煤 炭	鑛 產	水 產	畜 產	書 名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號數
	貿 易	金 融	水 利	電 力	電 信	運 輸	纖維工業	紙及紙漿	書 名

33(082.1)

5012

登錄號：

552631

書名：東北經濟小叢書

農田水利 東北物調繪

借期	學	號	姓	名	還期
----	---	---	---	---	----

D46103201

村美莉

552.284

5012-3

v.18

0552631

大學圖書館

登錄號

552631

284
-3